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守仁樓 1 樓廣才廳

主 席：林奇宏校長(楊慕華副校長代)

出 席：楊慕華副校長、陳永富副校長(兼台南分部分部主任)、周倩副校長、蔡金吾主任秘書、陳永昇教務長、溫宏斌學務長、黃世昌總務長、劉柏村研發長、徐文祥國際事務長(周立偉副國際事務長代)、黃經堯產創長、圖書館黃明居館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仁忠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黃世昌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程千芳中心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中心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黃寬丞中心主任、體育室詹益欣代理主任、軍訓室陳俊菁主任、人事室黃莉婷主任、主計室蔡維嫻主任、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理學院陳俊太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吳卓諭所長代)、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黃俊龍主任代)、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陳冠能院長、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台南校區出席)、光電學院林烜輝代理院長(台南校區出席)、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醫學院王署君院長、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管理學院邱裕鈞院長、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陳一平代理院長(嚴如玉副院長代)、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林奇宏中心主任(劉建男副主任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學生代表賴羿綸同學、學生代表陳泰宇同學、學生代表蔡政曄同學

列 席：唐震寰校聘副校長(兼台灣聯合大學副主席)、孫元成校聘副校長、簡仁宗校聘副主任秘書(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楊令瑀副教務長、張靜芬副教務長、陳俞琪副學生事務長、孫光蕙副總務長、趙天生副研發長、李美璇副研發長、周立偉副國際事務長、冉曉雯副國際事務長、蕭子健校聘副產創長、黃仕斌校聘副產創長(黃經堯產創長代)、圖書館郭文華副館長、博雅書苑張立鴻副書苑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李奇育副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兵岳忻校聘中心主任、健康心理中心許鶯珠校聘副主任、實驗動物中心徐嘉琳校

聘副中心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簡麗年校聘副中心主任、體育室陳厚諭校聘副主任、軍訓室李尚儒校聘副主任、台南分部楊勝雄校聘分部副主任(台南校區出席)、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嚴錦城執行長、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林士平代理執行長、國際宣傳辦公室陳延昇執行長(賴熾阡專案經理代)

教務處黃育綸校聘副教務長、研究發展處王釋平、陳佳妤小姐

請 假：鄭子豪副校長、蔚順華副校長、李大嵩校聘副校長、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柯立偉副學務長、程海東策略長、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溫環岸執行長、學生代表莊士頡同學

***頒獎**

頒發 113 年度績優行政人員，獲獎名單如 [附件 1\(P. 27\)](#)。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請確認 113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2\(P. 30\)](#)。

肆、追蹤管考事項

行政會議持續追蹤管考事項計 2 件，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 3\(P. 31\)](#)。

伍、專案報告

一、人事室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主題：人力資源系統整合與流程優化：兼任人員進用與差勤管理新模式)

二、教務處專案報告(專案報告主題：數位教學在陽明交大)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單位及業務單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校自學學士學位推動：本校學則第 14 條、第 26 條修正條文及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136405 號函復予以備查，學則已公告於註冊組網頁並以書函轉知

各教學單位周知，校自學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公告於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網頁周知。

2. 成績及排名作業：113-1 學期成績繳交至 114 年 1 月 17 日截止，教師成績更正申請 2 月 21 日截止，逾期未登錄成績課程清單請參閱 <https://reurl.cc/LXRG9X>。學士班學生排名作業於 2 月下旬排定，並提供學生申請附排名成績單；為避免損及其他學生之權益，學生排名一經排定，不再更動。
3. 退學通知寄發：114 年 2 月 4 日寄發學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學業者、碩博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學位考試者；2 月 17 日寄發碩博士班年限屆滿且未完成畢業離校程序者；3 月 3 日寄發 113-2 學期逾期未註冊者。

4. 課務重要日程提醒

- (1) 113-2 學期開學後加退選、校際選修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27 日止，選課時程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網頁最新消息，敬請各教學單位提醒所屬學生務必確認選課狀況，避免有所爭議。
- (2) 113-1 學期教學反應問卷結果已於 2 月 4 日開放任課教師查詢，並彙整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課程提供各教學單位主管參酌。
- (3) 113-2 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申報自 3 月 10 日至 21 日止，敬請各教學單位留意相關時程。

5. 教師專業成長

- (1) 教學實踐計畫：已通知 112 年度展延結案教師於 114 年 1 月 31 日計畫期程結束，並依教育部規劃期程完成結案作業。
- (2) 教師專業培訓活動：已於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份共辦理 4 場有關 AI 科技融入數位教學應用、教學設計與評量及課程規劃等主題之教師增能活動，總參與人數共計 63 人。
- (3) 教師社群：114 年度教師社群計畫收件作業已於期限內完成，共計收到 16 組社群申請。
- (4) 教師激勵型教學：113-2 學期激勵型已完成收件，共計 22 門申請。

6. 教師升等輔導

- (1) 本次校級教師升等輔導措施，已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通知各學院調查，經院級調查回復須接受校級輔導教師共 2 名。
- (2) 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辦理教師升等進度輔導口頭報告，並已將建議報告書寄送予接受輔導教師及所屬學院院長。

7. 學生學習發展

- (1) 跨域學程：114 年度預計 3 月辦理 4 場跨域說明會(暨分享會)，並於 3 月 24 日至 4 月 14 日開放申請，5 月 15 日公告審查結果。
- (2)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為讓學生即早具備基本學術責任觀念，請各教學單位轉知學生於入學年第二學期前完成課程，113-1 學期大學部

通過率為 41%，研究所通過率為 65%，各系所修課狀況請參考連結(截至 113 年 12 月 24 日止)。另本校學術倫理課程採計申請表已於 113 學年度改版公告，如學生有申請需求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至本校學術倫理專區下載取用。

8. 創創工坊事項

- (1)2 月 15 日、18 日、22 日辦理三場學習坊課程，含卡片製作、木工實作及節目製作；2 月 21 及 23 日辦理設備操作入門教育訓練課程共四場，提升校級設備使用率及安全性；配合 2 月 22 日校系博覽會，提供實驗室體驗活動，含雷雕、AR/VR 各兩場。
- (2)2 月開設五門微學分課程：「數位牙醫學-1」、「微處理機-1」、「微算機原理與實驗-1」、「量測與儀表實驗 1」及「金屬配件設計、蠟模 3D 列印與鑄造」。
- (3)2 月 18 日辦理 ICT 說明會、2 月 27 日及 3 月 4 日辦理實作型微學程說明會，邀請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召集人分享學習重點，並介紹實作型微學程開課計畫，幫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藉此啟發學生探索跨域學習並選擇適合之學習方向。

9. 數位教學平台及混成教學發展

- (1)113-2 學期助理權限已設定完成，系所助理可由 E3 首頁進入「系所助理」標籤內即可看到當學期所有課程。
- (2)112-1 學期「電子學(一)」、「經典通識教育講座」等開放式課程影片皆已製作完成並上線。
- (3)114 年 1 月 10 日、15 日辦理跨校區遠距教室運作交流，雙方同仁互相分享運行經驗及設備建議，共同提升連線穩定性。

10. 推廣教育中心事項

- (1)113-2 學期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 114 年 5 月 12 日召開，敬請各單位於 4 月 18 日前提報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
- (2)本校樂齡大學(55 歲以上社會人士參加)一般班將於 3 月 3 日開學，6 月 11 日結業，安排上課時數為 111 小時。

11. 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事項

- (1)邀請輔仁大學醫學系王需教授分享 EMI 教學實務經驗，內容涵蓋 AI 虛擬教師、EMI 教學影片快速製作等。114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30~3:00，講題為「教師自行設計製作線上 EMI 課程」；3 月 26 日下午 1:30~3:30，進行實務操作「Studio D-ID 初體驗」（請自行攜帶筆電或平板），地點在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213 教室。
- (2)各項學生語言學習活動將於學期第 2 周啟動，目前持續招募講師，活動皆有發信通知學生並於網站公告。

(二)學生事務處

1. 學生活動輔導

- (1)課外組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合校校慶活動日舉辦多項活動，社團園遊會共 30 個攤位，11 組社團參與社團表演，並邀請火力班、學生會等 60 名學生參與校慶單車大會師活動。當天亦舉辦梅竹誓師活動，邀請梅竹賽正式賽及表演賽的選手出席誓師現場，並安排競技啦啦隊開場、火力班造勢及神秘藝人現場演唱。
- (2)2 月 26 日假陽明校區、3 月 5 日假光復校區舉辦「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聯席會議」，讓社團清楚了解本學年度社團評鑑進行方式、資料準備方向；另亦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趙祐瑄老師進行網路社群媒體使用的法律議題分享及實作體驗([附件 4](#)，P. 38)。
- (3)乙巳梅竹賽將於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假本校光復校區及清華大學舉行，邀請全校師生為本校選手加油。
- (4)學生會陽明分會所代會 3 月 15-16 日辦理陽明校區研究生聯誼球賽（三對三籃球&混排&羽球），藉此舒展身心，促進學生交流。
- (5)本學期「揪共學」以「服務利他」為主軸，並透過多元全人教育、地景走察、藝文展演沙龍等系列活動，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本學期共規劃辦理計 30 場次活動，1-3 月預計辦理活動如([附件 4](#)，P. 38)。
- (6)「2025 學藝性社團成果展」展期自 3 月 28 日至 5 月 20 日，開幕時間 3 月 28 日中午 12:15，展出地點 1001 沙龍空間。

2. 服務學習與國際志工

- (1)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與相關活動共計 8 場，已於 2 月 3 日開放報名，各場資訊如[附件 5](#)(P. 40)。
- (2)本校應化系與外文系服務學習課程榮獲財團法人新代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補助「新竹市教育志工群星計畫」共計 20 萬元，預計今年度進行科學實驗教育及英語教學服務。
- (3)教育部青年署於 113 年 12 月 7 日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本校印度國際志工團榮獲「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類別之特優，東南亞國際志工團榮獲「團隊籌建與傳承延續」類別之特優、「服務成效與評估」類別之優選。
- (4)2025 第一梯國際志工招募計 22 名學生報名，錄取結果正取 14 名、備取 3 名；1 月 7 日開放第二梯招募申請，1 月 16 日公告錄取結果。

3. 職涯發展輔導

(1)2025 Open House 校園徵才活動

- ①春季校徵活動：本次活動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辦，至 1 月 15 日止，共 235 家企業參加，報名 3 月 15 日就博會 338 個攤位(含勞動力發展署自邀企業專區 80 攤、多元職涯專區 17 攤)和 39 場企業說明會(含 7 場金融專場)。就博會場佈招標及各項籌備持續進行中。

- ②生醫徵才活動(預定 3 月底至 5 月上旬)：採單一場次企業說明會及現場徵才方式辦理，113 年 12 月 27 日至 114 年 2 月 7 日開放企業報名，預計 2 月中旬確認錄取企業及場次。
- (2)教育部 114 年公部門見習計畫校園說明會：
預計於 3 月 26 日與青年署合作辦理，提供更多公部門實習資訊，以期協助有意至公部門工作之同學，盡早認識職場、探索職涯發展方向、培養相關就業能力。

4. 健康管理

(1)健康促進照護

- ①學生確診肺結核計二案例(二案無相關)，指標個案持續視訊規律服藥治療；匡列密切接觸者第一、二階段計 289 人(含已離校 19 人)，1 月 3 日安排在校團體胸部 X 光檢查與結核病接觸者衛教宣導，未到檢者已寄發轉介單通知自行到院檢查。
- ②下學期新生體檢暨學生自費體檢：預計 2 月 19 日辦理。
- ③健康體位班：本學期預計 3 月開課。
- ④基本創傷救命術訓練課程(BTLS)：預計 3 月 5 日及 12 日辦理。

(2)職場健康照護

臨場服務：實驗室訪視計 41 間；健康管理計 21 人，詳[附件 6](#)(P. 41)。

5. 學生宿舍服務

- (1)有關 114 年陽明校區男二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案，業於 113 年 12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底完工後開放暑期營隊住宿使用。
- (2)配合本校大一共學政策，住服一組已協助牙醫系及醫技系大一生順利遷入陽明校區學生宿舍，並協助藥學系及護理系大一新生陸續遷往入光復校區宿舍就學。
- (3)為提升宿舍服務品質，業將「宿舍管理勞務委託民間辦理案」送交人事室，並於 1 月 14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博愛校區物業委託案已完成標案製作，俟前置人事流程辦畢後辦理招標事宜。
- (4)為改善陽明校區學生宿舍生活機能，經洽廠商自 114 年 2 月起於學生宿舍設置熱食販賣機，不分時段提供學子即時熱食。
- (5)新竹校區研二舍電梯機電系統更新案，全案三部電梯預計於 4 月底完工，5 月進行驗收。
- (6)新竹校區十二舍熱水爐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發現因設備老舊爐內身破裂多處滲水，經評估無法維修故簽請核定緊急採購，廠商已於 114 年 1 月 10 及 11 日到校安裝，避免住宿同學無熱水可用。
- (7)新竹校區 10 舍改善工程案，拆除作業已完成 95%，預計年前完成，寢室機電管線預計 1 月 20 日完工，至 1 月 16 日總進度 13.33%，與預定進度 13.82%，相差-0.49%，已請相關單位留意進度。

(8)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住服二組寒假期間安排清洗研三舍北棟 6-10 樓學生寢室冷氣 112 間，開學後將逐步安排清洗南棟 1-10 樓及北棟 1-5 樓冷氣。

(9)113 年度新竹校區寒假營隊自 1 月 14 日開始入住新生宿舍，同時亦提供兩校區校隊及僑外生寒假住宿，目前入住情況良好。

6. 就學扶助與生活照顧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各項獎助學金計有 1,084 人次申請，共計 362 位同學獲獎，獲獎總金額為 1,802 萬 5,000 元整。

7. 導師活動

(1)本學期導師會議預計 2 月 18 日於陽明及光復校區辦理(視訊連線)，除規劃全校水上運動會活動宣傳、導師生互動平台演示暨交流，並邀請哇賽心理學—蔡佳璇心理師分享「好好休息的自我疼惜練習」。(附件 7，P. 41)

(2)113 學期上學期生輔一、二組邀請健康心理中心一同出席各系所之系(所)務會議，向全校老師宣導「心理調適假」相關規定、導師制度、新版「學務資訊系統 2.0」之「導師生互動平台」中導師生相關功能。期藉由是類宣導，將與學生心理健康相關之學務措施做一說明，並現場回應導師們之提問，以提升學生心理健康及師生間之良好互動(附件 8，P. 42)。

8. 深耕助學

(1)113 年度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次數，詳附件 9(P. 43)；本年度納入隱性經濟不利學生共 15 名。

(2)114 年度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各項行政程序及輔導機制刻正進行中。

9.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有關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申請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 日函送教育部，計畫經費人事費 65 萬、業務費 60 萬、資本門 50 萬，共計 175 萬。

(三)總務處

1. 重要行政措施及宣導

溫室氣體碳盤查

本案前於 113 年 3 月 13 日由校長主持召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啟始會議，成立「盤查推動工作小組」盤查本校 112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作為本校溫室氣體排放基準，113 年 4 月 17~25 日辦理各校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蒐集」及「盤查資料線上填報」教育訓練(共 6 場次)，5 月 6 日通知本校各一級單位於 6 月 7 日前完成資料蒐集填報作業，

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產出內部盤查報告書；經第三方查證單位完成查證作業，本案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盤查結果，本校 202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7 萬 9047.28 噸 CO₂e。

2. 重要及近期工程進度報告

- (1)陽明校區「國家級智慧健康研發與產業推動基地」可行性評估計畫，內容包含智慧健康大樓及實驗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南區整體規劃(含景觀與公共設施)，已於 114 年 1 月 15 日送教育部審核，以積極爭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補助。
- (2)創新育成大樓興建第二次接續工程：於 112 年 8 月 25 日開工，113 年 3 月 29 日竣工，9 月 10 日取得使用執照，9 月 25 日驗收合格，11 月 11 日完成接水，12 月 13 日完成接電，12 月 27 日完成點交後由本校接管。
- (3)陽明校區山坡地整治計畫：
 - ①第一期(112-114 年)：112 年整治工程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完工並於 4 月 22 日驗收合格。113 年整治工程於 113 年 6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2 月 28 日竣工；截至 114 年 1 月 17 日預定進度 79%，實際進度 84%。114 年整治工程細部設計審查中，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 ②第二期(115-116 年)：本案計畫於 113 年 12 月底函送報教育部審查中。
- (4)陽明校區行政大樓空間改善整修工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開工，113 年 9 月 26 日竣工，10 月 23 日驗收須複驗，12 月 16 日複驗仍需改善，12 月 26 日改善完成，114 年 1 月 15 日複驗合格。
- (5)陽明校區行政大樓電梯增設暨屋頂防水工程：於 113 年 9 月 13 日申請雜項執照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審查，11 月 28 日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同意本案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刻修正執照圖面及全校建築面積檢討。考量電梯製造期程，預計 114 年底竣工。
- (6)陽明校區藥科院及生藥所實驗室裝修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決標。裝修工程於 114 年 1 月 8 日上網公告，1 月 21 日第 1 次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於 1 月 22 日召開廠商企畫書審查會議。
- (7)陽明校區學生男二舍公共區域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決標，12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 20 日竣工。截至 114 年 1 月 17 日預定進度 6%，實際進度 9%。
- (8)光復校區 10 舍全棟改善工程：
 - (1)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21 日決標，113 年 1 月 12 日開工，11 月 6 日完工，12 月 6 日驗收完成。
 - (2)內部空間裝修工程於 7 月 18 日決標，配合住宿服務二組宿舍調度需求，113 年 10 月 4 日開工，工期 270 日曆天，預計 114

年7月初完工，刻正進行基礎補強及室內拆除工作，截至1月22日，預計進度15.71% 實際進度15.76%。(3)變電站改善工程先前第一、二次公告皆無廠商投標，經技師檢討並重新調整預算，刻正簽辦招標，預計2月底決標，3月初開工，工期110日曆天，預計114年6月底完工。(4)床組採購案，於114年2月12日評選，預計2月底決標，3月15日開工，履約期限120日曆天，預計114年7月15日前完工。

- (9)光復校區研一舍全棟改善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於113年12月簽辦完成，114年1月22日辦理評選會議，預計2月底決標。
- (10)博愛校區博愛校區宿舍(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案於113年11月1日評選，11月13日完成議價決標，目前召開5次會議討論需求，預計2月中完成統包需求綜合規劃報告。
- (11)建功宿舍區多房間職務宿舍興建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案，於113年10月25日評選，11月4日完成議價決標，目前召開4次會議討論需求，預計2月初完成統包需求綜合規劃報告。
- (12)博愛校區MRI中心案於113年11月29日設計監造案簽准，114年1月10日召開評選會議，1月22日決標。
- (13)光復校區圖資大樓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於113年6月決標(契約金額1,584萬3,000元)，8月27日核定細部設計，9月18日~10月17日進行改善前基線量測，10月1日開工，12月2日竣工，12月17日開始進行改善後驗證，俟驗證結果節能率達30%以上，始辦理驗收。
- (14)光復校區綜合一館科技法律學院教學空間建置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於113年5月31日決標，基本設計於113年11月6日核定，工程預算2,700萬，114年1月20日提送修正第二版預算書圖辦理審查中。
- (15)光復校區人行道113年12月31日決標，114年1月16日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圖，114年1月23日召開審查會議。

(四)研究發展處

1. 獲獎訊息

- (1)恭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林峻宇副教授榮獲「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113年度陳垣崇院士年輕學者獎」。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參與藥物基因體研究並有重要貢獻，特設置「陳垣崇院士年輕學者獎」辦法。

2. 獎項徵求訊息

- (1)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114年度工程獎章」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

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4 年 3 月 5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2) 社團法人中國工程師學會「114 年度傑出工程教授獎」自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4 年 3 月 5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3) 「Eco Plus! 生態共融計畫—台積電生物多樣性獎學金暨提案獎勵辦法」自 11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4 年 3 月 5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4) 社團法人中華企業倫理教育協進會「第 15 屆台達企業環境倫理研究獎助」教師國外研究進修徵選計畫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0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4 年 5 月 9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114 年度學術著作獎」自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請參閱該會網站、本校校園公告或研發處網頁。校內收件截止日：114 年 5 月 20 日前，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二組。
- (6) 「114 年尹珣若品學及論文優良暨陽明交通大學碩士班優良論文獎學金」及「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班優良論文獎學金」自 114 年 2 月 17 日至 4 月 7 日止受理申請。詳細訊息屆時請參閱研發處網頁公告，有意申請者，請於時間內備妥資料送研發處企劃一組。

3. 計畫徵求訊息

- (1) 國科會「114 年度推動疾病導向之生醫資料基盤優化與科技應用計畫」項下之「以疾病為導向之生醫資料加值計畫」(新收案)，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
- (2) 國科會「114 年度推動疾病導向之生醫資料基盤優化與科技應用計畫」項下之「生醫資料之轉譯研究與應用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
- (3) 國科會「114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20 日止。
- (4) 國科會「114 年度下世代通訊系統關鍵技術研發專案計畫(第二期)」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21 日止。
- (5) 國科會「第 1 期臺灣運動文化研究專案計畫」構想書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2 月 24 日止。
- (6) 國科會與立陶宛國家研究委員會(LMT)共同徵求「2025-2027 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full grant)，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3 日止。

- (7)國科會「114 年度建立因應氣候變遷下坡地環境之自然解方 (NbS) 調適策略專案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5 日止。
- (8)國科會與歐盟同步徵求「2025 年歐洲神經科學研究 (ERA-NET NEURON)」及「促進歐洲健康研究夥伴關係 (ERA4Health Partnership)」之聯合跨國多邊合作計畫，確實時間請至歐盟徵求網站查詢：
- ① ERA-NET NEURON 聯合跨國多邊「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es to the Neuroscience of Pain 計畫」，計畫徵求截止日期預計 3 月。
- ② ERA4Health Partnership 聯合跨國多邊「InterHeart 計畫」，計畫徵求截止日期暫定：2025 年 3 月 7 日 12:00 CET。
- (9)國科會「114 年國際共同研究暨培訓型合作活動計畫」(簡稱國際培訓研習會)，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
- (10)國科會「114 年度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計畫(龍門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
- (11)國科會「114 年度淨零科技社會科學研究專案」，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止。
- (12)國科會「114 年度研發臺灣缺蚊(小黑蚊)防治技術」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21 日止。
- (13)國科會「2026-2027 年度臺灣蒙古(MECSS/MFST)雙邊協議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
- (14)國科會「114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受理申請，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3 月 24 日止。
- (15)國科會「2026-2027 年度臺灣-以色列雙邊協議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4 月 23 日止。
- (16)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徵求「115 年度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作業於 114 年 3 月 31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校內截止日至 114 年 4 月 7 日中午前。
- (17)澳洲生醫大廠 CSL 徵求「生醫轉譯研究合作提案」，線上截止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23:59pm AEDT 止。

4. 合約簽署

本校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考量雙方有學生實習等研究合作實際需求，業於日前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簽署，合約效期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4 年 2 個月)。

(五)產學共創處

1. 國際產學交流

延續 113 年 12 月【第一屆臺日全球半導體戰略合作夥伴暨創新創業論壇】的成果，於今年 1 月展開討論臺灣與日本新創團隊落地合作的規劃和進行方式，預計第一季設置專責人力以推動合作進度。

2. 智權管理及推動

- (1)技術移轉：113 年合約金額達 182,121 仟元，共 180 件(含先期技轉)；其中衍生新創技術作價案為 6 件，實收股票價值為 71,925,000 元。114 年 1 月簽約中或洽談中案件共 7 件。
- (2)專利業務：113 年專利申請 130 件，獲證 149 件。

3. 展會及推廣活動

- (1)113 年 11 月起邀請本校衍生新創及育成團隊參加「智慧城市展」線上展，增加網路能見度；預計於 114 年 3 月 18~21 日實體展出研發成果。
- (2)114 年預計進行聯合生技研發成果發表會、亞洲生技大展、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及南臺灣生物科技大展，持續於大型會展曝光本校專利技術。

4. 創新創業及商媒

- (1)配合本校新創培育區空間調整，協助交映樓進駐廠商搬遷—優智能科技及富昱晶科技進駐學府培育區。
- (2)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衍生新創委員會審查會議，審查通過陳浩夫教授的衍生新創案，目前進入簽約階段。
- (3)113 年本校育成空間進駐率達 98.19%，共 54 間廠商，包含 7 間衍生新創公司；第四季新增 4 間新創公司加入。

5. 校園創新創業活動

本校 3 組團隊參加 113 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台第一梯次，注資第一階段已結束，將可獲得計畫補助以落實原型產品。

(六)國際事務處

1. 促進國際交流及學生雙向國際移動

- (1)本校擬與美國芝加哥大學等學術單位簽署合約，締約學校、合約種類及效期等表列如[附件 10](#)(P. 44)。
- (2)國際交流與合作
日本三重縣桑名市長團隊及 UMC 副總等代表於 1/16 來訪，針對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進行意見交流，亦安排參觀本校發展館及理學院日籍藪下篤史教授實驗室。希望藉由此行拓展及深化本校與企業及日本政府的交流與合作。

(3)學生交換計畫

- ①113-2 國際交換生共 71 位已完成來校申請作業，於 2 月開學陸續抵校。

- ②114-1 出國交換校內甄選已結束，共 223 人申請，已完成分發、通知學生繳交相關文件，後續將提交學生名單至姊妹校。

(4)出國雙聯

113-2 雙聯學位獎學金計有 1 名同學（工學院）申請及獲獎，已通知學生繳交相關文件。

(5)出國實習

①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13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共選送 34 名學生出國至企業或研究中心實習。

②113 年度海外實習實習獎學金共補助 6 名學生至荷蘭、德國、加拿大以及日本企業或機構實習。

③113 年度荷蘭艾司摩爾及台達電實習計畫共選送 6 名學生至荷蘭實習。

④114 年度荷蘭台達電實習計畫共選送 2 名學生出國實習。

2.延攬優秀外籍生

(1)國際招生

①113 學年度春季班新型專班共錄取 22 人(另備取 9 人)，已回覆入學意願者共 17 人，將於今年 2 月入學。

②114 學年度秋季班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自 113 年 12 月 20 日至 114 年 3 月 15 日止。

(2)獎學金(專案)補助

為尊重各學院領域特性，114 年起實施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新制已取消獎學金下限金額，然為落實對外國學生之照顧，建議各學院可依其領域特性，自訂各學位學生之獎學金最低門檻金額。

3.強化境外生留臺就業及國際校友連結

(1)113 年迄今已舉辦 20 場境外生徵才說明會，本處將於 3 月舉辦國際生攬才活動，藉由提供多元就業機會及諮詢，期使優秀境外生能順利留臺就業。

(2)113 年 10 月「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測驗獎勵要點」開放申請，共有 41 位外籍生申請；為鼓勵更多外籍生學習華語、增進其留臺就業之能力，本處已修訂要點條文，擬於今(114)年開放 5 月、10 月兩梯次申請時程。

(3)本處將於交大日(4 月 12 日)舉辦境外生校友回娘家活動，邀請在臺工作之校友返校聚會，並分享其就業經驗給在校生。

4.營造國際友善校園

(1)新增「輔導境外學生績優教師評選及獎勵辦法」，獎勵教師營造友善學習環境，112 學年度總計 21 位教師獲獎，已分別於兩校區境外生感恩餐會 114 年 1 月 13 日、114 年 2 月 14 日進行表揚。

- (2)境外組為寒假及農曆年間未返家之境外生舉辦境外生感恩餐會，使境外生體驗台灣過年圍爐之氣氛並凝聚境外生情誼。
- (3)境外二組邀請性平會、軍訓室、健康心理中心及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等單位於2月13日(四)「外籍學位生及外籍交換生新生訓練」進行相關宣導，協助新生盡速融入校園生活。

(七)秘書處

1. 請各單位依113年11月22日書函(文號：1130052248)提醒之作業程序，啟動風險圖像及填報風險評估處理表，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於114年3月下旬前送交本處。
2. 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於112年至114年辦理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將於114年度下半年至本校實地訪評。為先行辦理「本校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請各一級行政主管及學院主管預留行程(114年4月30日)，相關說明如下：
 - (1)為辦理評鑑相關事宜，本校業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各項目聯合會議」等。本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共有四大評鑑項目，分別為「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學生學習與成效」及「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依據本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本校業於114年1月彙整自我評鑑報告書各項目初稿，將依程序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評鑑指導委員會討論。
 - (2)教育部實地訪評時間尚待高教評鑑中心通知。本校將先行於114年4月30日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評方式將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實施計畫，安排行政主管座談、外部互動關係人座談、一對一晤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爰請各一級行政主管、學院主管預留行程參與座談會，進行流程將由秘書處另通知。
3. 本校於2月22日(星期六)盛大舉辦4週年校慶系列活動(列表如下)，邀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共襄盛舉，其他校慶活動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校慶網站：<https://anniv2025.web.nycu.edu.tw/>。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2/22 (六)	09:00-17:00	2025「引領創新·航向未來」研究中心成果展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2樓大廳
	09:00-17:00	校慶書展《領航未來 夢想啟程》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2樓主題展示區
	10:00-16:00	數位校園成果展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2樓大廳
	10:30-16:30	「2025陽明交大建築展：沒有想像中的遠」布展過程開放參觀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B1藝文空間

11:00-16:30	校系博覽會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前廣場、各學系
11:00-16:30	園遊會	社團、國際日及永續市集攤位	光復校區景觀大道
		行動餐車	光復校區資訊中心前樟樹林廣場及側面停車場、大禮堂前廣場
11:50-14:00	單車騎行大會師		騎乘路線：高鐵新竹站→六家校區→博愛校區→光復校區
13:00-14:00	校慶學生社團表演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前廣場(雨備：大禮堂)
14:00-15:30	校慶慶祝典禮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前廣場(雨備：大禮堂)
15:30-16:30	梅竹誓師		光復校區工程三館前廣場(雨備：大禮堂)
14:00/15:00	學校是座美術館：光復校區楊英風景觀雕塑導覽活動		集合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B1藝文空間

(八)圖書館

1. 圖書閱覽服務

校慶主題書影展「領航未來 夢想啟程」，光復校區圖書館自 1 月 15 日至 3 月 12 日於主題展區展出；陽明校區自 2 月 7 日起於一樓南棟書展區展示。

2. 支援研究，強化 research lifecycle 服務

- (1)113 年 12 月起新增 Scite 工具，透過 AI 技術分析學術文獻的引用，標註支持、反駁或中立的引用，幫助研究者提高文獻檢索、分析與理解的效率。
- (2)研究資料管理服務：113 年總計發布 100 datasets，累計 6,211 Files，Downloads 3,573 次，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 (3)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閱讀清單及指參(推薦)已開始設定，工作坊時程已公告，歡迎教師與助教踴躍利用。
- (4)114 年持續補助研究人員投稿 APC 費用，包括：ACS、Cambridge、IOP、Springer、Taylor & Francis、The Company of Biologists、Wiley 等，為免收 APC；Elsevier、IEEE 約 88 折，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3. 出版業務

- (1)2024 年 12 月出版書籍《施振榮 Stan 哥的王道人生：跟隨非我風格》、
《求真無私：吳妍華的大學之道》。
2025 年 1 月出版書籍《初心不惑：高教與生醫政策下的大學之道》。
2025 年台北國際書展首賣：《跨越 185：原住民族與客家族群記憶書寫》。
- (2)2025 年第一季再刷書籍：《他與她的飛行》、《醫藥幽靈》、《半導體元件物理學》。
- (3)出版社參與 2025 年台北國際書展，展位 C1114，並有攤位活動兩場、
書展講座三場、書展首賣新書一本。

4. SDGs 與校園健康福祉

光復校區圖書館藝文大廳區 1 月展出「旅途的印記攝影展」，策展攝影家為本校電物 63 級校友林崇銘先生，精選其旅遊記憶部落格的照片與遊記，描敘不同的風土人情、歷史文化及心靈感動的故事。

5. 機構典藏與校史

- (1)陽明校區第二本校史專書《初心 不惑：高教與生醫政策下的大學之道》，已於 1 月 6 日出版，並完成專書寄送作業。
- (2)雙月檔案展：2025 年 2 月主題為「陽明五十週年系列：青空之翼展翅陽明」陽明大學三十週年校慶紀念品展覽，2 月 4 日於 1 樓南棟展示陽明學生證相關報導、照片與文物。

(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1. 資安與個資保護內部稽核(陽明校區及北門校區)

- (1)資訊中心已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辦理內部稽核說明會，並預計於 114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辦理陽明校區及北門校區內部稽核。稽核單位如下：
 - ①行政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實驗動物中心、產學共創處(包含處本部)。
 - ②教學單位：生命科學院、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醫學院、醫學院、護理學院、牙醫學院、藥物科學院、管理學院(北門校區)、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2)請各單位主管協助監督單位人員於內部稽核前依據「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檢核表」完成相應要求，檢核表將作為內部稽核時的稽核項目。

(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重要行政措施及法令宣導：【含主管機關稽(查)核等】

- (1)加強校內實驗室用電安全

依據教育部統計，104~113 年大專校院實驗室火災近 5 成為電器火災，主要因為電路或電氣設備過載、短路、接觸不良等產生高熱導致，請督導各實驗室已逾年限之用電設備及電器線路應進行汰換並定期維護，實驗室應依其實際需求設置適當之滅火設備，並納入平時自動檢查項目。

另實驗室不得從事與實驗室業務無關之行為，嚴禁使用私人高功率電器設備，避免電流過大超過負荷，使電線過載發熱造成起火危機。前述事項本中心將列入實驗室巡查重點查核項目，輔導各實驗室完成用電安全改善。

(2)114 年度校控支付管理機制(含廢棄物清理、化學排氣櫃檢測及 BSL-2 生物安全操作櫃定期檢查及燻蒸消毒)

114 年度全校廢棄物清運費由環安中心編列預算支應（不含奈米中心、動物中心及動物屍體清運），配合費用統一支出，將配套要求占廢液與廢棄物高比例之系所及實驗室實施減量。倘未來廢棄物減量成效不彰，或清運量增加，將針對比例較高之系所與實驗室，檢討分攤機制。

(3)職安署北區檢查中心勞動檢查

113 年 12 月 13 日職安署北區檢查中心至本校本校光復校區實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檢查，開具 1 項缺失：「請加強職場溝通協調技巧訓練」，主要係本校以不法侵害教育訓練取代主管自主檢核之簽核。4 項建議事項：「1. 風險評估表部分，建議可統一由專門單位評估 2. 處理流程部分，建議明確定義處理期限，不宜太長，以保障申訴者權益 3.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部分，建議增加工會覆核欄位 4. 因貴校有工會，為保障勞工權益，請於與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會議時（以不法侵害為例：訂定計畫的會議或案件調查的會議），務必通知工會到場表示意見」。

為完善本校不法侵害之處置機制，本中心刻正納入勞檢單位意見辦理「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並會同相關單位、工會代表，依實務運作情形修正本校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送行政會議進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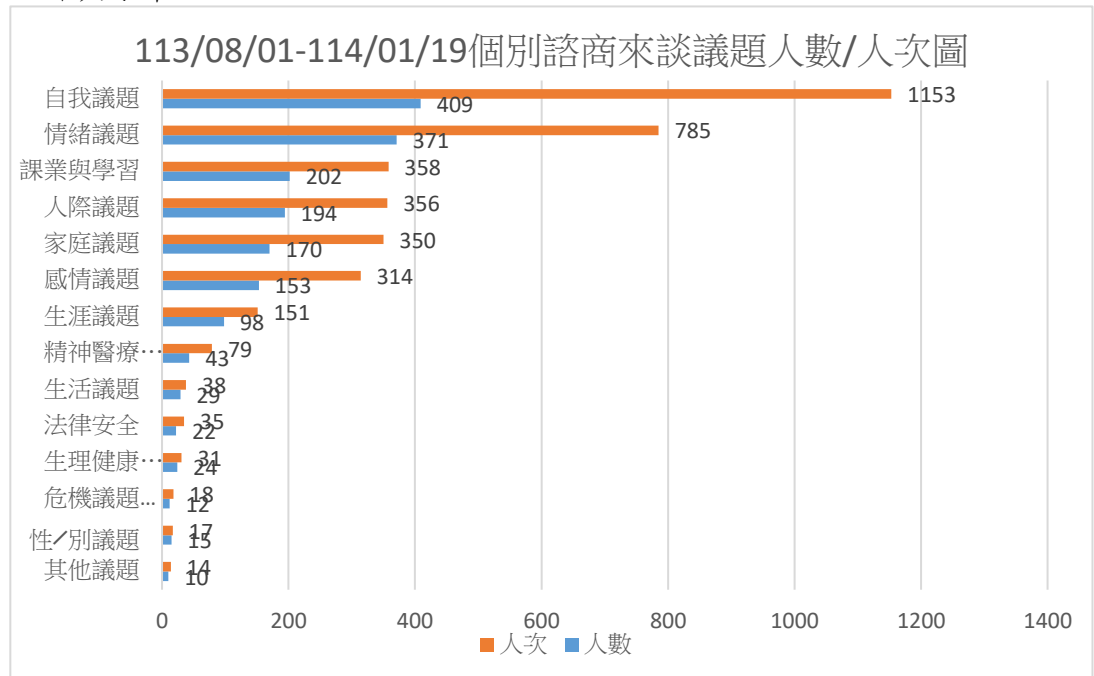
2.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為使本校相關人員確實瞭解法規及管理系統標準之要求，並強化人員對推動職安衛管理系統執行方式及其效益有所認知，謹訂 2 月 14 日(五)及 2 月 19 日(三)分別於光復及陽明校區辦理本校「114 年 ISO/CNS 45001：2018 條文詮釋」教育訓練，請校內相關單位人員踴躍參加。

(十一)健康心理中心

1. 個別心理諮商與諮詢之統計與輔導要務報告

(1)個別心理諮商統計：(統計區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19日)
 個別諮商共計 858 人、3693 人次(女性較多，佔 57.1%；研究生佔 54.9%、大學生佔 41.8%、教職員佔 3.3%)。來談議題前五名為：自我議題、情緒議題、課業與學習、人際議題、家庭議題。另，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19日，心理師提供心理諮詢(含電話/信件)共計 445 人次。



(2)特殊關懷個案協助：(統計區間:113年12月2日至114年1月19日)

特殊關懷個案及跨單位系統合作，共計 12 名學生。

①自殺風險：

I. 自殺意念(黃燈)(4人)：系所心理師協助有自殺意念的學生調適情緒。學生可能因學業挫折、生涯焦慮、家庭關係、完美主義、經濟壓力、人際疏離等狀況，而出現自殺危機。系所心理師除了持續追蹤關懷學生諮商或就醫住院後治療情形、參與個案會議，同時也聯繫家長、系教官或住宿服務組，形成輔導網絡，於學生情緒不穩期間持續追蹤關懷。必要時，聯繫校外社政單位，或建議學生就醫住院治療。

②精神疾患(憂鬱、焦慮)、課業壓力等(3人)：學生因情緒、課業等壓力學習效能低落，心理師持續輔導以提升校園生活適應。

③性平、霸凌、司法、社政通報事件處理(5人)：學生因課業需求的人際互動，發生性騷擾事件涉及校安通報與性平事件處理，提供諮商輔導與後續協助。

2. 心衛活動

健康心理中心 113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性心衛推廣活動，主題為「療癒力滿點—跟著水豚 Chill 生活」，藉由水豚的意象，傳達放鬆、安頓身心、療癒自我等概念。鼓勵校內教職員生在忙碌高壓的生活中，找回自我安頓的平衡步調。水豚也是高度社會化的動物，常成群行動，與鄰為善。比喻著自我療癒之餘，也能嘗試跟環境的他人產生連結，共創友善社群。113-2 學期預計辦理共 49 場次活動；請詳見[附件 11](#)(P. 45)。

3. 資源教室

- (1)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訂於 5 月 6 日召開。
- (2)教育部核撥「114 年教育部補助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第一期款。
- (3)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期末檢討，依執行成效維持服務或進行調整。
- (4)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申請於 2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
- (5)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資源教室預計辦理活動，請詳[附件 12](#)(P. 48)。

(十二)實驗動物中心

1. 教育訓練

博愛校區每月定期開班使用說明及教育訓練課程，114 年 1 月份已於 1 月 13 日舉辦線上課程，2 月已於 2 月 13 日舉辦。

2. 推動 3R 政策

實驗動物管理系統融入 3R 政策，將於 3 月 12 日開辦動物實驗申請表線上說明會課程，提供全校師生科研使用。

3. 空調汰換工程

陽明校區東側動物區空調汰換工程已於 1 月 22 日決標，預定 5 月中旬完工。

(十三)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1. 113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本期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為依據 113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而製，統計時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於 1 月 2 日寄送信件通知相關處室，並於 1 月 9 日完成校內書函簽核(陽明交大校數據字第 1140000350 號)，再請處室依相關說明配合辦理。
2. 數位校園 2024 年度成果展將於 114 年 2 月 22 日(六)校慶當天同步舉辦，展出內容涵蓋秘書處、總務處、博雅書苑、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等單位 2024 年數位校園專案執行成果。

開幕式訂於上午 9:30 開始，敬請踴躍參與，詳情請參考本中心網站。

3. 英國高等教育研究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機構（簡稱 QS）為每年度世界大學排名資料收集，近期已陸續寄發「《全球學術聲譽調查》邀請函」。請師長留意：

- (1) 因 QS 世界大學排名之聲譽調查不可自我提名，故懇請各位老師協助提醒您所推薦之友好學者與雇主，參與本次調查時請協助提名本校，以提升本校聲譽得分。
- (2) 若各位老師想確認自己是否有收到相關調查邀請函，可用以下關鍵字搜尋該信件：

寄件者(From): rankings@qs.com

主旨(Subject): QS Global Academic Survey - your view on higher education performance (或是 QS Global Academic Survey - your contribution to institutional evaluation)

- (3) 本次調查邀請函末頁，將有題目詢問「本校永續發展項目相關作為」，此項填答將影響本校於 QS Sustainability Rankings 之表現，本中心將寄送相關資料予各位老師，作為填答參考依據。

4.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布最新「2025 世界大學學科排名」(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by Subject 2025)，本校入榜 9 個學科，包含：

- 電腦科學 (Computer Science):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201-250 名
- 工程 (Engineering):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201-250 名
- 醫療與健康 (Medical and Health):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251-300 名
- 物理科學 (Physical Sciences):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501-600 名
- 生命科學 (Life Sciences):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401-500 名
- 商業與經濟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501-600 名
- 教育研究 (Education Studies):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176-200 名
- 社會科學 (Social Sciences):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401-500 名
- 藝術與人文 (Arts and Humanities): 全球排名區間位於 401-500 名

(十四)體育室

1. 本校光復校區游泳館二樓體適能檢測中心之本學期開放時間：每週三(2月26日至5月21日)16:00-18:00(前兩週延長至19:00)、每週五(3月7日至5月23日)11:30-13:30，如遇校際考試期間暫停。
2. SDGs 攀樹運動結合走繩、垂降體驗，擬於 3 月 19 日辦理，2 月下旬開放報名，歡迎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3. 本室於 113 年 12 月 24、25 日下午辦理全校教職員工桌球聯誼賽，計有 69 名師長與同仁參加。獲獎資訊如後：

	團體賽	男子單打	女子單打
冠軍	牙醫聯隊	陳恆理	洪善鈴
亞軍	總務處聯隊	劉嘉仁	林松英
季軍	生醫工程學院 A 隊	王進力	吳秋君

4. 「113 學年度校慶暨梅竹校園路跑賽」訂於 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舉行，活動分為健康組(限本校教職員、畢業校友)及學生組(限本校學生)。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3 日止，詳細規程及報名網址可至體育室網頁下載查詢，敬邀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5. 運動代表隊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起進行寒訓，利用寒假期間進行強化、移地訓練，提升體能及技術水準，積極備戰迎接梅竹賽及大專運動會。
6. 「114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將於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於長榮大學舉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運動代表隊將代表學校參加桌球、羽球、網球、游泳、田徑、射箭等賽事。
7. 運動場地修繕及相關注意事項：

- (1)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3F 心肺功能室及重量訓練室牆面壁癌剷除與油漆粉刷。
- (2)陽明校區山下運動場周邊圍網之遮光布與細格網整修。
- (3)陽明校區山頂運動場周邊圍網之細格網整修。
- (4)光復校區運動場地全國性或大型活動借用：

借用單位/活動名稱	借用日期	借用場地	借用時間
大專體總 籃球聯賽公開女生組 第二級	2/15(六)~2/19(三)	體育館籃排球場	12:00~17:00
大專體總 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	2/19(四)~2/21(五)	體育館籃排球場	10:00~17:30
大專體總 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	3/20(四)~3/21(五)	體育館籃排球場	08:00~18:00

(十五)軍訓室

1. 校園安全

- (1)本室統計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值勤人員處理校園事件共計 20 件，其中 9 件符於教育部校安中心所定通報類別規範，概為校安事件類別之意外事件 8 件、安全維護事件 1 件；其中 1 件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其餘 8 件由學校自行管控。
- (2)「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回報表」預計於 3 月份統計本校資料後回傳教育部校安中心。

2. 交通安全教育與友善校園

本室預定於 2 月 26 日假陽明校區辦理「友善校園週送安檢」活動，此次活動併同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活動實施，除強化機車正確騎乘操作，及協助學生實施機車安全檢查外，更加強宣導軍訓室及住服辦公室均提供電動打氣借用服務，確保行車安全。

3.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本室於 114 年起預計辦理 2 場反毒情境劇進行反毒宣導活動，活動方式以互動情境劇參與者融入劇情思考，並透過感官感受，體驗吸毒者生、心理變化，藉以加深師生的印象。

4. 「友善校園週」活動

本室 113 學年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擬訂於 2 月 24 日~2 月 26 日假資訊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內容預計辦理 3 場次，講座主題各為交通安全教育、反霸凌及反詐騙為主軸之宣導活動，預期參與人數概估達 300 人以上。期望藉上述相關講座，加強學生自我保護意識，提高交通安全防衛機制，尊重他人並防範層出不窮詐騙手法。

(十六)主計室

1. 為辦理本校及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115 年度概算籌編事宜，本室於 114 年 1 月 2 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40000010 號及 1140000010A 號函請各行政單位及研究學院查填 115 年度各項收入及支出預估表等表件，已陸續收到各單位填報之概算表件，本室刻正依各單位提送之概算資料，並依預算籌編原則及衡酌本校財務狀況，彙編本校及研究學院 115 年度概算，後續將依程序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審議。
2. 有關本校 114 年度預算分配業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簽奉校長核准，並提 12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報告後，本室已於 114 年 1 月 3 日陽明交大主字第 1130060594、1130060594A 及 1130060594B 號函知各行政、研究及教學單位 114 年度預算分配結果，請各單位儘早辦理各項經費規劃與預算執行。另為配合各單位經費控管需求，本室業依各單位預算分配明細表協助建置計畫編號，倘年度執行中如有預算調整需求，亦可查填預算分配調整表，提請本室協助調整。
3. 為配合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爰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問答集，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已登載於本校主計室友善經費報支專區，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另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2 月 14 日主預字第 1100103571 號函及

歷次函釋與前揭問答集未合部分，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十七)人事室

1. 為鼓勵行政人員積極學習並提升英語能力，本校訂有強化行政人員英語能力實施計畫，以給予嘉獎、納入考核項目及辦理陞遷或升級加分，強化英語學習意願；另鼓勵同仁參加英語訓練進修課程及英語檢定測驗，提供進修或測驗費用補助，期逐步培育及提升行政人員英語能力。

主席裁示：英國高等教育研究機構 Quacquarelli Symonds 機構（簡稱 QS）近期已寄發《全球學術聲譽調查》邀請函，請各位師長配合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提醒事項辦理，以提升本校聲譽得分。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校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第 6 條及參考附錄三增列「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請討論。（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

說 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修訂(教育部來文如[附件 13](#)，P. 50)，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由原 29 種增列至 39 種列舉物質，爰修正本校「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相關規定。
- 二、本校環安委員會議係每季由陽明及交大校區輪流召開，並於年初由校長主持年度環安委員聯席會議。本修正案已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年度環安委員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 三、另有關本計畫之修法程序，依第 6 條規定係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惟考量本計畫執行特性將滾動式調整，以及參照其他大學(如台大、清大及師大等)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係由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爰擬修正改為提送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除於衛保組及本中心網站公告本計畫內容，並將定期於行政會議報告計畫相關執行成果。
- 四、本計畫業經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附件 14](#)，P. 51) 討論並取得共識，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五、檢附本計畫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5](#)，P. 53)。

案由二：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案，請討論。（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依據：

- (一)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條第二項：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
-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評核共通性建議：資安委員會宜七成以上出席率。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附件 16，P. 70)，並於 114 年 2 月 5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附件 26，P. 106)討論達成共識。

三、檢附本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7，P. 72）。

案由三：修正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第 4 點草案，請討論。（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因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未明訂不得與教育部其他計畫分攤之原則，爰有關旨揭使用細則第 4 點第 2 項第 10 款「一案不得與教育部其它計畫(非深耕計畫)分攤」之規定擬予刪除，各案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二、本修正草案業經 114 年 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附件 26，P. 106)討論並取得共識，送行政會議審議。

三、本修正草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檢附本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18，P. 74）。

案由四：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 44 條及第 47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提及：

「有關工作規則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部分，建請依教育部臺教人

(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範例文字」，爰提出修正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並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二、另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有關勞工退休年齡之規定，爰提出修正本規則第四十七條。

三、修正草案業經 113 年第 2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附件 19，P. 79)

後，提 114 年 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討論並依會議紀錄（[附件 14](#)，P. 51）再確認相關規定，且修正本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文字。本次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後開始適用。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20](#)，P. 80）。

案由五：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修正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為使旨揭業務執行運作更完善，擬調整部分獎勵項目規則。本次修正規定共 3 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6 點：本校期刊論文獎勵係參照「JIF Percentile」值為獎勵標準，考量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未提供 A&HCI 期刊之 JIF Percentile 數值，致使發表 A&HCI 期刊論文之教師無法適用第 6 點第 2 款之獎勵規定。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 A&HCI 期刊論文，擬增列收錄於 A&HCI 期刊論文之獎勵規定以適用。

（二）第 7 點：酌修文字。

（三）第 11 點：明定各年度計畫成果獎勵項目受理基準，以該計畫起始年度為準。

二、本原則業經 114 年 1 月 15 日 114 年第 1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附件 21](#)，P. 88）及 114 年 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附件 26](#)，P. 109）討論並達成共識。如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 114 年 3 月中旬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俟經前述會議通過後，將適用於 114 年度起產出之研究成果。惟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 A&HCI 期刊論文之獎勵規定，擬溯及 113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論文適用。

三、檢附本原則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 22](#)，P. 90）。

案由六：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說 明：

一、依業務實際整合情形，爰擬刪除以校區分屬之相關規定，並依業務流程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以符實務需求。本次修正重點：

（一）第 2 條：設有審議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校國科會基礎研究核

心設施)與使用者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審議共同儀器),有關成員推派之說明,調整為不區分校區。

(二)第8條:敘明共同儀器之建置方式,為由儀器資源中心規劃購置,或金額達300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由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加入共同儀器運作。

(三)第9條:敘明有關共同儀器之使用收費、公開資訊及管理規範。

(四)第10條:條次調整。

二、本案前經儀器資源中心113年11月8日113學年度第2次審議委員會會議與113年11月29日使用者委員會113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通過([附件23](#), P.98),另送本校114年1月15日114年第1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附件24](#), P.100)及114年2月5日113學年度第7次主管會報([附件26](#), P.106)討論並達成共識。如經本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據以公告實施。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照案通過([附件25](#), P.102)。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11:4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度績優行政人員當選名單

行政單位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	卓爾珊	秘書處	行政專員
2	邱美玲	秘書處	管理師
3	張依涵	教務處	組長
4	黃正得	教務處	行政專員
5	郭怡廷	教務處	行政專員
6	余哲銘	學生事務處	組長
7	陳冠霖	學生事務處	行政專員
8	賴淑惠	學生事務處	約用護理師
9	單秀琴	總務處	組長
10	呂昌祺	總務處	專員
11	戴勝樟	總務處	副工程師
12	李宜靜	總務處	行政專員
13	謝身宙	總務處	隊員
14	李阿鐸	研究發展處	管理師
15	游子萱	研究發展處	副管理師
16	陳佳妤	研究發展處	行政專員

17	李秀玲	國際事務處	組長
18	周秋儀	國際事務處	副管理師
19	陳怡鈞	圖書館	組員
20	劉政彥	圖書館	副管理師
21	何佳欣	圖書館	副管理師
22	周詠晴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技術專員
23	尤淑芬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工程師
24	蘇柏人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技術專員
25	徐碧霞	人事室	組長
26	廖勇智	人事室	行政專員
27	江姿欣	主計室	專員
28	張書鳳	主計室	組員
29	吳瑤芳	主計室	行政專員
30	張郁雯	健康心理中心	約用心理師
31	張文綺	實驗動物中心	獸醫師
32	王馨苓	實驗動物中心	技術專員
33	劉育君	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	行政專員
34	陳天生	軍訓室	行政專員
35	蕭伊喬	體育室	管理師
36	吳怡如	產學共創處	行政專員
37	梁嘉雯	社會責任推展辦公室	副管理師

教學單位			
編號	姓名	單位	職稱
1	劉佳菁	理學院	副管理師
2	陳怡甄	工學院	副管理師
3	羅敏銓	電機學院	工程師
4	陳雪君	資訊學院	副管理師
5	楊雅富	生命科學院	行政專員
6	曾曉雯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行政專員
7	洪雪梅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工友
8	蔡瑋玲	醫學院	副管理師
9	許馨文	醫學院	專案教學助理
10	陳柏志	護理學院	行政專員
11	陳婉華	牙醫學院	行政專員
12	賴盈靜	藥物科學院	副工程師
13	沈稚螢	管理學院	行政專員
14	范美華	客家文化學院	行政專員
15	吳文鈴	博雅書苑	行政專員
16	蔡雅怡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副管理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擴大行政會議)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案由	執行情形	填報 單位
一	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及附表規定	1. 本修正案人事室業於 114 年 1 月 14 日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40000033 號書函知各單位。 2. 修正後之本校「約用人員升級辦法」及附表業已登載至人事室 網頁 公告。 3. 人事室刻正辦理本校約用人員 114 年度職務升級案。	人事室
二	本校 114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分配規劃	1. 以 114 年 2 月 4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40002917 號書函公告，本校 114 年度文康活動經費之個人及社團補助項目。 2. 以 114 年 2 月 7 日陽明交大人字第 1130060545 號書函公告，本校 114 年度補助教職員社團以學校名義組隊參加校際體育活動經費。	人事室
三	本校「光復及博愛校區交通管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已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於 總務處網頁 ，並於 1 月 17 日以陽明交大總事二字第 1140002040 號書函發布周知。	總務處
四	本校(光復校區)單房間職務宿舍「群賢樓」收費調整草案	已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公告於 總務處網頁 ，並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以陽明交大總經管二字第 1140002006 號書函發布周知。	總務處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行政會議追蹤管考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追蹤管考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週期及預計結案期限	管考情形
一	行 1100224-03 網路與校務系統之整合	(執行單位：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今年度規劃進行整合系統之進度如附件。	定期至行政會議提報進度	續列管
二	行 1120104-01 淨零排放宣言之策略目標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總務處)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推動辦公室】 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在第四期(114-116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中,本校成功獲核定兩項大學特色類別計畫,分別為: (1)萌芽型計畫:「新竹六燃作為想像共同體:建構生態-文化永續體」 (2)深耕型計畫:「守護獨老:以科技轉譯為青銀共創全齡社區行動計畫」 感謝各計畫團隊的努力,並恭喜獲選團隊。後續將持續深化計畫影響力,拓展國際合作,對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本校在國內及全球永續議題中的聲譽與影響力。 2. 校慶活動—「NYCU 永續生活行動」SDGs 特色市集 經秘書處提議,2025 校慶系列活動將納入「永續發展」主題,展現學校對永續發展的承諾與行動力。並於 2 月 22 日舉辦「NYCU 永續生活行動站」SDGs 特色市集。本市集聚焦聯合國 17 項 SDGs,展示永續理念如何融入校園與	定期至行政會議提報進度	續列管

項次	追蹤管考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週期及預計結案期限	管考情形
		日常生活，鼓勵師生以行動實踐 SDGs。各攤位結合至少一項 SDGs 目標，誠邀各單位共襄盛舉，共同推動 NYCU 校園永續發展。 3. 淨零排放相關事務調整 根據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後續淨零排放相關事務將由總務處統籌報告，確保策略推動與執行的延續性與成效。 【總務處】 溫室氣體碳盤查作業已完成，113 年 11 月 7 日取得查證聲明書。盤查結果，本校 2023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7 萬 9047.28 噸 CO₂e，其中本校園主要排放來自類別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類別四(組織使用產品造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占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88.77%。透過碳盤查掌握本校溫室氣體排放現況與排放熱點，作為後續各項校園減碳執行措施規劃之基礎。(查證聲明書如管考附件 3-2，P.33)		

114 年整合系統進度

單位	系統名稱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程
人事室	人力資源系統（整併原有之系統，包含：教職員管理系統、人員新進離退系統、兼任人員管理系統、兼任教師管理系統、聘書管理系統）	1.人力資源系統分為四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需求訪談；第二階段為進用、報到、異動、教職管理、離職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實作；第三階段為教職員管理、兼職管理、陞遷作業、考核作業、教師評估作業、休假研究／離校研究作業系統功能實作；第四階段舊資料轉入及相關教育訓練。 2.兼任人員(員工代號：IJL)部分已完成驗收，上線運作中。	第一階段(1120505-1120905) 第二階段(1120905-1130303) 第三階段(1130303-1130830) 第四階段(1130830-1131103)
人事室	兼任差勤管理系統	系統已於 11/1 上線， 運作中 。	113 年 12 月 已完成
人事室	勞健保管理系統	1.配合 HR 系統，已於 11 月份導入兼任人員(員工代號：IJL)功能。 2.已完成公健保系統-業務單位&技術單位教育訓練。	114 年 1 月 已完成
秘書處	校園公告管理系統	1. 已完成所有功能(包含簽核功能) 。 2. 秘書處測試中	113 年 12 月 已完成
學務處	學務系統	1. 第一期已完成 。 2. 第二期需求規格已完成，決標後 280 天完成 。	1. 第一期 113 年 12 月已完成導師生互動與深耕助學功能 。 2. 第二期招標作業進行中 。
主計室	無紙化專案	1. PKI 憑證系統 已上線 2. 電子表單系統 (1) 已完成標準產品系統功能驗證與建置。 (2) 已完成配合 IJL 類人員薪資統一造冊表單建置、簽核帳號與簽核關卡建立。 (3) 客製化功能持續開發中。 3. 無紙化經費核銷 (1) 與各校務系統訪談進行中。目前已完成訪談系統有:薪資統一造冊系統/工作費系統/出納管理系統/學雜費系統/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人事差勤系統/財物管理系統/電子表單系統/產學合作計畫系統/校內收據/課務系統/獎助學金， 完成第一輪訪談 。	1. 113 年 11 月已完成 。 2. a. 113 年 11 月完成部份功能上線。 b. 114 年 2 月全部功能上線。 c. 114 年 4 月完成導入 10 張表單。 3. 無紙化經費核銷預計於 114/12/31 完成驗收。

		(2)工作費系統/產學合作系統/獎助學金系統將於春節後進行第二輪訪談。 4.電子檔案管理系統 (1)Portal 單一登入驗證功能開發中。	4.113/12/23 完成驗收。
--	--	--	--------------------------



查證意見書

意見書編碼：
C713647-2023-AP-TWN-DNV

發出日期：
113 年 11 月 07 日

頁次
1 / 2

茲就下列組織之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2023 年)的盤查過程，查驗意見結果如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查證範圍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DNV)承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下稱“該組織”)之委託，對該組織陳述於 2023 年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下稱“該報告”)中之溫室氣體聲明進行查驗，查驗範圍設定為該報告所涵蓋之盤查邊界：

考慮到溫室氣體報告書的預期用途，間接排放的範圍由該組織預先決定的間接排放重要性準則界定。

查驗準則與溫室氣體方案

- ISO 14064-1:2018
- 本查驗之執行過程遵循 ISO 14066:2011、ISO 14065:2020 與 ISO 14064-3:2019 等標準要求。

查驗意見

依據前述所鑑別的各项查驗準則進行查驗，DNV 認為，2024 年 9 月 12 日發布的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不存在不符合上述驗證標準的重大差異。該意見是基於以下方法決定的：

- 一 對於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和輸入能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該報告中信息的可靠性得到了合理保證水平的驗證。
- 一 對於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所涉及的信息，使用有限保證等級進行驗證。

黃翊璇
溫室氣體查驗員

發出地點與日期：
台北，113 年 11 月 07 日

代表簽發辦公室：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93 號 29 樓

總經理

Lack of fulfilment of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Certification Agreement may render this Certificate invalid.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DNV Business Assurance Co., Ltd. 29F., No 293, Sec 2, Wenhua Road 220 Ban Chiau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 +886-2-62537800, website: <https://www.dnv.com/tw/>
DNV ZNATW-OP-F50-1, Rev 0, 2024-4

附錄

附件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所提出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之溫室氣體主張所涵蓋廠址包括：

校區	地址
台北陽明校區	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新竹光復校區	30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新竹博愛校區	300 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75 號
新竹六家校區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台北北門校區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台南歸仁校區	711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

附件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溫室氣體清冊管理報告（2023）報告範圍

間接排放查驗程序：

主類別	子類別	量化方式與查驗項目
類別2	2.1 外購電力	-台電電費單
類別3	3.3 員工通勤之排放	-交通車人次統計表 -交通車路線距離
	3.6 廢棄物運輸之排放	-廢棄物清運重量及距離
類別4	4.1 組織採購的貨物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自來水帳單 -燃料、油及電上游排放 -綠色採購數量
	4.2 資本貨物之排放	-財產物品清單 -營建工程採購單據
	4.3 廢棄物處理之排放	-廢棄物處理重量
類別5	5.2 下游承租的資產產生之排放	-承租戶電費單
類別6	由其他來源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非顯著排放

備註：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中，依據重大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鑑別準則，評分結果顯示類別六為非顯著排放源。

附件三

直接排放個別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溫室氣體種類	CO ₂	CH ₄	N ₂ O	HFCs	PFCs	SF ₆	NF ₃	合計
排放量 (ton CO ₂ e)	1,578.7159	119.5067	3.4070	1,965.5544	0	0	0	3,667.1840
佔比 (%)	43.05	3.26	0.09	53.60	0	0	0	100



意見書編號: C713647-2023-AP-TWN-DNV
發出地點與日期: 台北, 113 年 11 月 07 日

頁次 2 / 2

查證意見書補充內容

過程與方法

DNV 對該報告執行必要之審查程序與各階段訪談，基於所獲得之必要佐證，該報告有足夠的證據來確定符合標準的規定。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化過程

該報告的盤查期間涵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DNV 確信該報告中各項量化過程的結果為真實、透明且可量測。

查驗過程的組織邊界

☐ 財務控制權 ☒ 營運控制權 ☐ 股權持分

查驗溫室氣體類型

☒ CO₂ ☒ CH₄ ☒ N₂O ☒ HFCs ☒ PFCs ☒ SF₆ ☒ NF₃

排放類別	單位: 噸 CO ₂ -e	排放量
類別 1.	直接排放	3,667.1840
類別 2.	輸入能源間接排放	39,571.5927

組織選擇且正確引用 IPCC AR6(2023)所界定之全球暖化潛勢(the 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其中輸入能源間接排放量係依據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 2023 年電力排碳係數(0.494 公斤 CO₂-e/度)計算。

其他間接排放的量化 (噸 CO₂-e)：

間接排放類別	子類別	範圍	排放量(單位: 噸 CO ₂ -e)
類別 3. 運輸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員工通勤	校區交通車之排放	292.4957
	廢棄物運輸	廢棄物運輸排放	47.4148
類別 4. 組織使用的產品	組織採購的貨物所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採購自來水之排放 -燃料、油、電生產相關連的上游排放 -綠色採購耗材	8,529.8229
	資本貨物之排放	採購財產、物品及營建工程之排放	20,989.6306
	廢棄物處置	廢棄物處理之排放	1,079.4315
類別 5. 組織的產品使用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下游承租的資產產生之排放	承租戶之用電排放	4,869.7088
類別 1~5 總排放量			79,047.2810

查驗結果

☒ 未經修改之查驗 ☐ 修改過之查驗 ☐ 無法查驗

Lack of fulfillment of conditions as set out in the Certification Agreement may render this Certificate invalid.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DNV Business Assurance Co., Ltd. 29F., No.293, Sec.2, Wenhua Road 220 Ban Chiau Dist., New Taipei City Taiwan TEL: +886-2-82537800, website: <https://www.dnv.com/tw/>
DNV ZNATW-OP-F50-1, Rev.0, 2024-4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4 年 1-3 月份預計辦理輔導學生活動及師生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講者	執行內容
2 月 22 日(六)	正念減壓樂活體驗課	凌憬峯、 胡美連老師	希望可以讓更多有興趣的師生們可以參與，先從體驗課讓大家了解到「正念」是什麼。
2 月 22 日(六)	校慶園遊會	課外組	配合合校校慶日舉辦擺攤活動。
2 月 22 日(六)	梅竹誓師	課外二組	為梅竹賽進行賽前造勢及誓師活動
2 月 15(六)- 2 月 16 日(日) 2 月 23 日(日)	梅竹電競賽	電競社	本校電競社與清華大學梅竹工作會合辦梅竹競技比賽，比賽項目為傳說對決、英雄聯盟、特戰英豪
2 月 24 日(一)	SDGs 桌遊體驗 I:美麗的福爾摩沙(社團組)	林汶智	透過桌遊體驗，帶領大家了解什麼是 SDGs，也讓大家了解，SDGs 如何在生活上實踐。
2 月 26 日(三)	SDGs 桌遊體驗 II：美麗的福爾摩沙(導生組)	林汶智	透過桌遊體驗，帶領大家了解什麼是 SDGs，也讓大家了解，SDGs 如何在生活上實踐。
2 月 26 日(三)	社團聯席會議 (陽明校區)	課外一組、趙祐瑄老師	於學期初辦理會議，藉由此會議傳遞社團相關行政資訊及活動宣傳等。
2 月 28 日(五) 至 3 月 2 日(日)	乙巳梅竹賽	課外二組	本校與清華大學的年度賽事： 正式賽項目有桌球、羽球、橋藝、象棋、網球、棒球、女籃，男籃，男排、女排共十項。表演賽項目有撞球、女桌、劍道、圍棋、女網、射箭、壘球、足球共八項。
3 月 5 日(三)	社團聯席會議 (交大校區)	課外二組	說明本學年度校內社團評鑑辦理方式，並藉此會議佈達社團相關行政資訊。
3 月 5 日(三)	醫+1 影展： 《一念》	影人出席：陳志漢導演	劇情大綱：台灣目前有近 4000 名仰賴呼吸器的病患，平均臥床 2 年。他們大部分沒有意識，與外界溝通的唯一管道是心電器上的波形圖。看似獨立的故事卻各自有關聯，每個人都有自己要面對的人生，留下或離開都在一念之間。
3 月 6 日(四)	讀劇工作坊-	郭耀仁、	先示範演繹生命劇本《你好不好，再帶領參加者進行讀劇練習，透過讀劇進入

日期	活動名稱	承辦單位/講者	執行內容
	《你好不好》	莊芝翔老師	劇本角色，從同理中獲得更多生命反思。
3月9日(日)	山水講故事-走讀八仙圳	李庚霖老師	導覽與陽明校區息息相關的水源-「八仙圳」，道出更多的陽明人文地景故事。
3月12日(三)	數位校園共創工作坊	大數據中心研究員	此次將帶領參加者一起來檢視，作為數位校園的操作者視角，還有哪些可以優化的項目。
3月14日(五)	北師美術館參訪-草間彌生特展	北師美術館導覽專員	此次展覽展示草間彌生 大膽怪誕但卻迷人且前衛的服裝系列作品。參觀完畢即可理解為什麼她不僅在藝術史上留下深刻軌跡，也受到時尚圈歡迎的原因。
3月15日(六)、16日(日)	研究生聯誼球賽(陽明校區)	學生會陽明分會所代會	辦理研究生球賽，比賽項目有:三對三籃球、混排及羽球，藉此舒展身心，促進學生交流。
3月15日(六)、16日(日)	SIY正念領導力工作坊	楊宜君老師	SIY正念領導力課程，將啟動每個人內在獨有的探照燈，可以有效協助訓練大腦、強化情緒管理，擺脫情緒衝突的枷鎖，擁有更好人際關係
3月28日(五)	2025學藝性社團成果展開幕茶會(交大校區)	課外二組	本年度參展學藝性社團：昆蟲社、書法社、美術社、攝影社、漫畫社、數位音樂創作社、陶藝社，展期自3月28日至5月20日止，展出地點1001沙龍空間。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3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系列講座與活動資訊

日期	主題	講者	執行內容
3 月 15 日 (六)	食農教育體驗- 丹參(光復校區)	阿賢農場負責人 何慶賢	介紹華人食補文化及探索丹參田區，分組 DIY 丹參雞湯，最後進行心得分享
3 月 19 日 (三)	潔淨味蕾，走向健康(光復校區)	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教育推廣專員 鄒本真 哈佛診所營養師 林淑儀	認識食品添加物及如何吃得營養
3 月 19 日 (三)	為「礙」而愛- 講座 X 體驗 (陽明校區)	台大兒童醫院小兒神經外科醫師 郭夢菲醫師 奈良県立医科大学泌尿器科 後藤大輔醫師	1. 認識脊柱裂與葉酸攝取的重要性 2. 脊柱裂併發排泄相關症狀，治療方式和經驗談
3 月 26 日 (三)	藝術治療 (題目待定) (光復校區)	藝術治療師 江閔瑄	講座結合史萊姆創作，提供師生認識不同的紓壓管道
4 月 19 日 (六)	新竹香山濕地生態走讀(光復+陽明校區共同主辦)	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張筱筠教授	鼓勵跨校共同參與走訪瞭解在地文化、生態
5 月 1 日 (四)- 5 月 7 日 (三)	母親節卡片傳情(光復校區)	與福智青年社共同舉辦	透過卡片傳遞對母親的感謝，卡片將由福智青年社協助寄出
5 月 7 日 (三)	母親節手作課 (光復校區)	森調色盤工作室負責人 邱怡佳	配合母親節辦理之活動
5 月 14 日 (三)	社會實踐的處方箋(陽明校區)	創齡研究與教育推廣實踐者、作家 周妮萱	本講座將以深入研究結合講者自身經驗，介紹英國「社會處方箋」如何成為推動健康與幸福感的劃時代發展，包含其脈絡、機制與影響。
5 月 20 日 (二)	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 (題目待定) (光復校區)	作家 大師兄/林品睿	講者分享成長過程與人生觀，以及如何透過寫作療育與過去的自己對話，傳達學會珍惜，不留遺憾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3 年 12 月-114 年 1 月臨場健康服務情形

113 年 12 月-114 年 1 月臨場健康服務					
類別	單位名稱/ 服務內容	類別	服務量		備註
			實驗室 間數	諮詢 人數	
實驗室 臨場服 務	奈米中心	實驗室(二類)	4		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供各實驗室進行後續改善。
	生科系	實驗室(二類)	16		
	環境科技及智慧系統研究中心	實驗室(二類)	2		
	微免所	實驗室(二類)	10		
	生化所	實驗室(二類)	9		
健康管理	健康諮詢	行政單位(三類)		21	提供生活作息、飲食、運動等衛教資訊，對實驗室作業人員衛教防護具使用時機及正確性選擇種類。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本學期【導師會議】規劃辦理內容

日期	主題	講者	地點	執行內容	預期成效
114/2/18 中午 12:10	好好休息的 自我疼惜練習	體育室、生輔一組、哇賽心理學蔡佳璇心理師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實體)/ 交大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三會議室 (視訊連線)	本次除規劃全校水上運動會活動宣傳、導師生互動平台演示暨交流，特別邀請哇賽心理學—蔡佳璇心理師為我們分享講題「好好休息的自我疼惜練習」。	提升體育室活動參與度，及蒐集導師生互動平台優化意見，同時透過主題講座，陪伴老師們了解休息的重要性，培養好好休息的習慣。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3學年度第1學期生輔一、二組至系、所務會議 宣導心理調適假、導師制度及學務措施活動列表

日期	系所	參與老師人數	舉辦方式
陽明校區(10 場次)			
113.08.20	中醫學系	9 人	線上視訊
113.09.12	藥學系	13 人	實體會議
113.09.19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10 人	實體會議
113.10.17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10 人	實體會議
113.10.21	醫學系	30 人	實體會議
113.10.22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16 人	實體會議
113.11.07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18 人	實體會議
113.11.07	護理學系	22 人	實體會議
113.11.08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	23 人	實體會議
113.12.17	牙醫學系	40 人	實體會議
交大校區(10 場次)			
113.09.16	物理研究所	10 人	實體會議
113.09.23	體育室	交大校區:14 人 陽明校區:5 人	實體會議及 線上視訊
113.11.05	生物科技學系	42 人	實體會議
113.11.1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14 人	實體會議
113.11.13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7 人	線上視訊
113.12.04	人文社會學系	16 人	實體會議
113.12.11	機械工程學系	34 人	實體會議
113.12.18	電子研究所、電機工程學系、電控工程研究所、電信 工程研究所、生醫工程研究所	87 人	實體會議 14 位、線上視訊 73 位
113.12.24	應用藝術研究所	8 人	線上視訊
114.01.07	經營管理研究所	7 人	線上視訊

學生事務處報告附件

113 年度高教深耕經濟不利學生各項輔導機制申請人次數

各項輔導機制	人次
融合學習輔導	278
基礎課業輔導	107
語言暨國際交流輔導	342
多元學習輔導	342
職涯探索輔導	138
社會培力暨健康輔導	270

國際事務處報告附件

國家(地區)/校名		合約名稱	效期
美國	芝加哥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荷蘭	恩荷芬理工大學 Eindhove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新簽] 雙聯博士合約書	5 年
荷蘭	湍特大學 University of Twente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大陸 地區	清華大學 Tsinghua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大陸 地區	山東大學 Shandong University	[新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日本	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日本	長崎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日本	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 Nar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韓國	昌原大學 Changwon National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加簽]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韓國	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韓國	西江大學 Sogang University	[續簽] 校級學術交流合約書、 交換學生合約書	5 年

健康心理中心報告附件

113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性心衛推廣活動

類別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講師	對象/名額
全校大活動	療癒力滿點—跟著水豚 Chill 生活【微光午餐】	114/04/22(二) 11:00-14:00	電資大樓二樓蘭成廳	心衛團隊	每場次 15 人，共 3 場次
	療癒力滿點—跟著水豚 Chill 生活【實體互動展覽】	114/03/03-04/25	學活活動中心 3F	心衛團隊	不限對象
導生活動	山腰導覽 開箱你的大學生活	114/03/05、 03/19、04/30、 05/14 (三)10:10 12:00	陽明校區 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本中心 專任/ 實習 心理師	本校導生 班級
山腰電影院	時間，允許我們再愛一次	114/02/19~ 06/04(三) 18 30 21:30	陽明校區 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黃柏威 諮商 心理師	本校學生 教職員 校外社區民眾
全校講座	漿心比心，工程師斜槓 YouTuber 的奇幻旅程	114/03/19 (三)15:30-17:20	電資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廳	豆漿爸 youtuber 阿皓【漿爸】	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外人士 /100 人
	好好休息的好眠人生	114/05/14(三)15:30-17:00	Google meet	蔡宇哲 教授	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外人士 /100 人
	慢下來，與花草及自己相遇——乾燥永生小盆花體驗	114/03/12(三) 10:00 12:00	陽明校區 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吳珍瑩 諮商 心理師	本校學生 15 人
	成績歐趴，但你的情緒歐趴了嗎？——談焦慮與壓力	114/04/23(三) 10:00 12:00	陽明校區 知行樓 216 教室	周佳蓉 臨床 心理師	本校 教職員生 100 人
	安放親密焦慮 我是誰？我可以怎麼愛人和被愛？	114/05/07(三) 10:00 12:00	陽明校區 知行樓 216 教室	呂靜宜 諮商 心理師	本校 教職員生 100 人
	與焦慮共舞：放下自我批評，擁抱多元未知	114/05/06(二)10:10-12:10	電資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廳	姜學斌 醫師	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外人士 /100 人

	你與我之間， 剛剛好的距離：從電影中 讀懂情緒界線	114/03/12(三)13:30-15:20	電資大樓一樓階梯會議廳	黃柏威諮商心理師	本校學生、教職員及校外人士 /100 人
	輔導股長回家啦：與你相揪回山腰！	114/03/11(二)12:10 13:15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林翊絜 陳弘茂 實習心理師	本校學生 25 人
團體諮商	走進人群，看懂自己 人際關係探索與成長團體	114/03/10 03/17、03/24 04/21、04/28 05/05 (一)18:30 20:3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 多功能室	陳弘茂 實習心理師	本校學生 6-8 人
教職員生工作坊	用心吃開心喝的人生，從正念飲食體驗美好	114/04/16(三)09:00-12:00	電資大樓二樓蘭成廳	蘇琮棋 諮商心理師	本校教職員 25 人
學生工作坊	森活實驗室：Cornell 的自然快閃課	114/04/25(五)09:00-12:00	電資大樓二樓蘭成廳	蔡毅樺 諮商心理師	本校學生 20 人
工作坊	打開心門：與內在小孩重新相癒	114/04/15(二)9:30-12:30 13:30-16:30	電資大樓二樓蘭成廳	趙慈慧諮商心理師	本校教職員生 20 人
	隨墨微醺，流在當下：酒精墨水療癒工作坊	114/04/29(二)13:30-16:30	圖書館 B1 殷之浩紀念空間	王菀姿諮商心理師	本校教職員生 20 人
	愛與失去，從悲傷中經驗療癒——失落悲傷工作坊	114/03/29(六)9:30 16 :30 中午休息 1 小時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林翊絜 實習心理師	本校學生 8-14 人
	為自己按下暫停鍵，找回屬於你的心理能量——自我探索 x 身心紓壓工作坊	114/04/26(六)9:30 16 :30 中午休息 1 小時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林翊絜 實習心理師	本校學生 8-14 人
外籍生活動	Artful Healing : The Creative Path to the Heart	114/03/27 18:30 20:3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Jenny-Tseng	本校學生 8-14 人
	Stories on Canvas: Unfolding Your Inner	114/05/29 18:30 20:30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6 樓 山腰大廳	Jenny-Tseng	本校學生 8-14 人

	World				
成長團體	人際關係團體 (一)	日期規劃中	學生活動中 心二樓團諮 室	實習心理師	預計學生 10 人
	人際關係團體 (二)	日期規劃中	學生活動中 心二樓團諮 室	實習心理師	預計學生 10 人
	人際關係團體 (三)	日期規劃中	學生活動中 心二樓團諮 室	實習心理師	預計學生 10 人
宿舍活動	主題規劃中	114/5/19(一)18:30 ~20:30	十三舍 2 樓	任祈蔚實習 心理師 徐端臨實習 心理師	該棟住宿生 30 人
	主題規劃中	114/5/21(三)18:30 ~20:30	女二舍 2 樓	杜沛霖實習 心理師 林芄菲實習 心理師	該棟住宿生 30 人

健康心理中心報告附件

113學年度第2學期資源教室預計辦理活動

類別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對象/名額
會議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期初會議	暫訂開學第一周	人社二館 H110 教室	資源教室及全中 心師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 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114/05/06 12:10-13:10	交大校區 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 室/陽明校區活動中 心 6 樓大廳	兩校區委員
	特殊教育學生畢業轉銜 會議	114/03-114/04	兩校區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期末會議	暫訂第 15 周	人社二館 H110 教室	資源教室及全中 心師生
講座	理財講座-金融工具與 複利本質	114/05/08 (二) 18:30-20:30	陽明校區 活動中心 6 樓大廳	資源教室師生 /20 人
	戀愛小教室	114/05/14(三) 13:30-16:30	交大校區 團體室	資源教室師生
情感 交流	趣味競賽-太鼓達人 2	114/5/21(三) 13:00-16:30	交大校區 會議室	資源教室師生
	魔術教學	114/03/20、 03/27、04/17、 04/24(四)12:00 -13:20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週三下午的桌遊小團	3 月起隔週三 14:00-16:00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畢業送舊聚會	114/08/23(六) 12:00-14:00	陽明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20 人

紓壓 療癒	瑜珈靜心練習	114/03/21- 05/16 每周五 12:10-13:10	交大校區 團體室	資源教室師生
職涯 活動	生涯諮詢 one on one	114/03/20(四) 17:30-20:30 114/03/21(五) 14:00-17:00	陽明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面試履歷與職場文化 -以瑞昱電子為例	114/04/30(三) 19:00-20:30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肉鬆麵包羊毛氈手作	114/05/21(三) 13:00-16:00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自然谷攀樹活動	114/06/09(一) 09:00-12:00	自然谷園區	資源教室師生
特教宣 導	特教知能親師座談	114/04/14(一) 12:10-14:00	陽明校區 山腰大廳	特教學生相關教 師及家長
	「克服逆境，挑戰不可 能的任務」-蔡傑	114/04/21(一) 12:00-13:20	交大校區	全校教職員生
	肉鬆麵包羊毛氈手作	114/05/21(三) 13:00-16:00	交大校區 資源教室	資源教室師生
	自然谷攀樹活動	114/06/09(一) 09:00-12:00	自然谷園區	資源教室師生
特教宣 導	特教知能親師座談	114/04/14(一) 12:10-14:00	陽明校區 山腰大廳	特教學生相關教 師及家長
	「克服逆境，挑戰不可 能的任務」-蔡傑	114/04/21(一) 12:00-13:20	交大校區	全校教職員生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660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原函影本、勞動部公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第三版）

(A090000000E_1130066056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0E_1130066056_senddoc2_Attach2.pdf、

A090000000E_1130066056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業經勞動部於113年6月25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4630號公告修正，並自113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勞動部113年6月25日勞職授字第1130204630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 2024/07/02 文
16:18:49 章
交 換

第 1 頁，共 1 頁

總收文 113.07.02



113002964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奇宏校長

紀錄：莊慧玲

出席：楊慕華、陳永富、鄭子豪、蔚順華、周倩、李大嵩、唐震寰、陳俊太、林志平、王蒞君(柯明道代)、陳志成、連正章、楊進木、林峻立、王署君、簡莉盈、高壽延(洪善鈴代)、林滿玉、鍾惠民、陳鋐雄、林烜輝、陳一平、孫元成(唐震寰代)、簡美玲、楊谷洋、張翼(林群雄代)、陳永昇、楊令瑀、張靜芬、溫宏斌、陳俞琪、黃世昌、孫光蕙(陳娟惠代)、劉柏村、李美璇、黃經堯、徐文祥、周立偉、蔡金吾、簡仁宗、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嫻、嚴錦城、陳方佩、柯明道、兵岳忻、羅鴻基、賴淑惠、洪韶君、李曉儀、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

請假：李鎮宜

主席裁示：

- 一、針對未完成資安教育訓練課程情事，請研擬改善對策並追蹤成效(資訊中心)。
- 二、光復校區學生 13 舍 B1 空間擬重新規劃，除改善穆斯林學生社團所提祈禱室需求，並將規劃作為國際多元文化交流場域。施工期間需另行安排臨時祈禱場所。請收集多方意見與需求，並與學生代表溝通相關事宜(國際處、學務處、總務處)。
- 三、洽悉「中醫學系招生與空間使用」。建議於校內專欄分享中醫養生知識，例如配合節氣提供師生中醫保健方法。
- 四、洽悉「半導體工程學系招生與空間使用」。針對師資招聘挑戰，建議主動聯繫對教育充滿熱忱的業界人士，邀請回學校貢獻所長。關於教師延退，在不影響新進及年輕教師發展機會之原則下，鼓勵善用資深教師的豐富經驗，共同提升教學品質。
- 五、為分擔系所在招生高峰期臨時增加的行政負擔與人力需求，建議教務處培訓熟悉招生事務的行政人員，作為招生支援人力。

例如由上述人員先依各學系的需求與學生特質等初步篩選申請名單，篩選結果再交由各系所進行複審。此外，也可考量彈性運用人力，例如邀請退休教職員協助，或採用派遣模式支援。請教務處研議可行的做法（教務處）。

六、本校「工友工作規則」修正草案，與會人員建議因性騷擾情節有輕重分別，若作為不經預告逕予解僱事由宜審慎處理，為確保法規的精確與周延，請總務處進一步確認相關規定後，再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總務處）。

七、本校「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及參考附錄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環安中心）。

散會：上午11時5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本計畫經 <u>環安委員會</u> 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本計畫經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u> 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考量本計畫執行特性及其他大學(如台大、清大及師大等)母性健康保護管理計畫係由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本案擬滾動式調整修訂由環安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table><tr><th>項次</th><th>CAS. NO.</th><th>中文名稱</th><th>英文名稱</th><th>建議GHS分類</th></tr><tr><td>1</td><td>109-86-4</td><td>乙二醇甲醚</td><td>2-methoxyethanol</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td><td>110-80-5</td><td>乙二醇乙醚</td><td>2-ethoxyethanol</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3</td><td>68-12-2</td><td>二甲基甲醯胺</td><td>N,N-dimethylformamid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4</td><td>111-15-9</td><td>乙二醇乙醚醋酸酯</td><td>2-ethoxyethyl acetat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5</td><td>7718-54-9</td><td>氯化鎳(II)</td><td>nickel dichlorid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td></tr><tr><td>6</td><td>110-71-4</td><td>乙二醇二甲醚</td><td>1,2-dimethoxyetha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7</td><td>2451-62-9</td><td>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td><td>1,3,5-tris(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8</td><td>75-26-3</td><td>2-溴丙烷</td><td>2-bromopropa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9</td><td>123-39-7</td><td>N-甲基甲醯胺</td><td>N-methylformamid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0</td><td>96-45-7</td><td>2-噻唑啉二硫酮</td><td>2-imidazolidinethio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1</td><td>96-24-2</td><td>3-氯-1,2-丙二醇</td><td>3-chloropropane-1,2-diol</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2</td><td>77-58-7</td><td>二月桂酸二丁錫</td><td>dibutyltin dilaurat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3</td><td>756-79-6</td><td>甲基膦酸二甲酯</td><td>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4</td><td>924-42-5</td><td>N-(羧甲基)丙烯酸</td><td>N-(hydroxymethyl)acrylamid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5</td><td>106-99-0</td><td>1,3-丁二烯</td><td>1,3-Butadien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6</td><td>10043-35-3</td><td>硼酸</td><td>boric acid</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7</td><td>85-68-7</td><td>鄰苯二甲酸丁二酯</td><td>benzyl butyl phthalat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8</td><td>115-96-8</td><td>磷酸三(2-氯乙基)酯</td><td>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9</td><td>625-45-6</td><td>甲氧基乙酸</td><td>methoxyacetic acid</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0</td><td>64-67-5</td><td>硫酸二乙酯</td><td>diethyl sulfat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1</td><td>75-56-9</td><td>1,2-環氧丙烷</td><td>methyloxiran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2</td><td>106-94-5</td><td>1-溴丙烷</td><td>1-bromopropa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3</td><td>872-50-4</td><td>N-甲基吡咯啉酮</td><td>1-methyl-2-pyrrolido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able>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GHS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2-噻唑啉二硫酮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羧甲基)丙烯酸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二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二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table><tr><th>項次</th><th>CAS. NO.</th><th>中文名稱</th><th>英文名稱</th><th>建議GHS分類</th></tr><tr><td>1</td><td>109-86-4</td><td>乙二醇甲醚</td><td>2-methoxyethanol</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td><td>110-80-5</td><td>乙二醇乙醚</td><td>2-ethoxyethanol</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3</td><td>68-12-2</td><td>二甲基甲醯胺</td><td>N,N-dimethylformamid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4</td><td>111-15-9</td><td>乙二醇乙醚醋酸酯</td><td>2-ethoxyethyl acetat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5</td><td>7718-54-9</td><td>氯化鎳(II)</td><td>nickel dichlorid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td></tr><tr><td>6</td><td>110-71-4</td><td>乙二醇二甲醚</td><td>1,2-dimethoxyetha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7</td><td>2451-62-9</td><td>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td><td>1,3,5-tris(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8</td><td>75-26-3</td><td>2-溴丙烷</td><td>2-bromopropa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9</td><td>123-39-7</td><td>N-甲基甲醯胺</td><td>N-methylformamid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0</td><td>96-45-7</td><td>2-噻唑啉二硫酮</td><td>2-imidazolidinethio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1</td><td>96-24-2</td><td>3-氯-1,2-丙二醇</td><td>3-chloropropane-1,2-diol</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2</td><td>77-58-7</td><td>二月桂酸二丁錫</td><td>dibutyltin dilaurat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3</td><td>756-79-6</td><td>甲基膦酸二甲酯</td><td>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4</td><td>924-42-5</td><td>N-(羧甲基)丙烯酸</td><td>N-(hydroxymethyl)acrylamid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5</td><td>106-99-0</td><td>1,3-丁二烯</td><td>1,3-Butadien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6</td><td>10043-35-3</td><td>硼酸</td><td>boric acid</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7</td><td>85-68-7</td><td>鄰苯二甲酸丁二酯</td><td>benzyl butyl phthalat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18</td><td>115-96-8</td><td>磷酸三(2-氯乙基)酯</td><td>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td></tr><tr><td>19</td><td>625-45-6</td><td>甲氧基乙酸</td><td>methoxyacetic acid</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0</td><td>64-67-5</td><td>硫酸二乙酯</td><td>diethyl sulfat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1</td><td>75-56-9</td><td>1,2-環氧丙烷</td><td>methyloxirane</td><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2</td><td>106-94-5</td><td>1-溴丙烷</td><td>1-bromopropa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r><td>23</td><td>872-50-4</td><td>N-甲基吡咯啉酮</td><td>1-methyl-2-pyrrolidone</td><td>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td></tr></table>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GHS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2-噻唑啉二硫酮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羧甲基)丙烯酸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二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二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依據勞動部指引三版將參考附錄三、「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由 29 種增列至 39 種物質。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GHS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2-噻唑啉二硫酮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羧甲基)丙烯酸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二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二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GHS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0	96-45-7	2-噻唑啉二硫酮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4	924-42-5	N-(羧甲基)丙烯酸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二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0	64-67-5	硫酸二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修正草案)

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二、範圍：

- (一)預期懷孕，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二)分娩後之女性勞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及分娩後一年內。
- (三)哺乳之女性教職員工。

三、定義：

- (一)母性健康保護：指對於女勞工從事有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 (二)女性勞工妊娠日起至分娩後一年內。

四、權責：

- (一)雇主：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
- (二)環安中心：
 - 1. 擬訂本計畫。
 - 2.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 3. 依風險評估結果，協助工作調整、更換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
- (三)人事室：
 -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 2. 宣導母性保護與妊娠產後女性工作者相關資訊。
 - 3. 協助蒐集、彙整及提供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名單。
 - 4. 其他有關契約內容與女性工作者調整、更換工作及請假事項。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
 - 1. 負責推動與執行本計畫。
 - 2. 提供作業環境監測紀錄與危害暴露情形評估結果等資料。

3. 配合本計畫與醫師適性評估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與時間之管理與調整，及執行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並留存紀錄。

(五)臨校健康服務醫師：

1.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2. 判定及確認風險等級。
3. 對風險等級屬第二級管理者，提供個人面談指導與危害預防措施建議。
4. 對風險等級屬第三級管理者，提供工作環境改善與有效控制措施建議，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註明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它應處理與注意事項。

(六)臨校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1. 提供孕期與哺乳健康指導諮詢。
2. 孕產婦疾病之轉介與處理。
3. 協助工作危害評估。
4. 進行初步風險等級判定。

(七)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

1. 主動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懷孕或生產事實，並填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二)
2. 提出保護計畫之需求，並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及參與。
3. 配合工作危害評估、工作調整及現場改善措施。
4. 若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有變化，應立即告知工作場所負責人以調整計劃。

五、 作業內容：

(一)本計畫依「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附錄一)，推動下列事項：

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與作業之危害，包含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工作流程及工作型態等，填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一)。
2. 依評估結果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11條之規定，區分風險等級並實施分級管理與告知勞工「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一)其評估結果及管理措施，風險等級依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等級參考表(附錄二)進行分級管理。
3. 依適用對象「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附件一)及「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附件二)評估結果與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提供予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

醫師，並由醫師依「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件三)，提供工作適性安排之建議。

4. 實施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與管理。對適用對象提供健康面談「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附件四)」、指導及管理，發現異常者需進一步評估或追蹤檢查，應轉介婦產科或其他專科醫師，並請其註明臨床診斷與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5. 計畫執行成效之評估與改善。
6. 其他預防與改進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紀錄或相關文件，應歸檔留存3年以上，並紀錄於「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五)」，並保障個人隱私權。本計畫為預防性之管理，若身體已有不適症狀，應請孕、產婦儘速就醫。

六、 本計畫經**環安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姓名：		職務：		
單位場所：		目前班別：		
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				
危害特性評估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無	可能有危害	有危害
物理性危害				
1. 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2. 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3. 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4. 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geq 85dB$)				
5. 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6. 暴露於溫度明顯變動，致有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7. 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8. 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之定義)				
9. 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0. 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1. 從事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作業				
12. 其他：				
化學性危害				
1.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 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 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 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劑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 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 可經皮膚吸收之毒性化學物質，包括某些殺蟲劑				
7. 一氧化碳或其它窒息性氣體之空間				
8. 其他：				
生物性危害				
1. 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 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 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 其他：			
人因性危害			
1. 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 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3. 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覆性之動作			
4. 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5. 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6. 其他：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			
1. 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 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國外出差			
3. 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 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5. 異常工作負荷導致精神緊張或工作壓力，或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休假			
6. 其他：			
其他			
1. 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無坐具可休息			
2. 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無法自由起身走動			
3. 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 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 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摩拖車外出			
6. 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 其他：			
三、風險等級(參考附件二)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四、改善及管理措施			
1. 工程控制 ☐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2. 行政管理 ☐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 其他，請敘明：_____ 3. 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 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_____			
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單位主管

執行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1. 危害類型主要係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及「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規定，事業單位可依各自風險或特性敘明。
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需針對具母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進行危害評估及風險分級。

附件二、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填表日期：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單位/部門名稱：	職務：	目前班別：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 無 ☐ 有（多胞胎）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二、過去疾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三、家族病史		
☐ 無 ☐ 氣喘 ☐ 高血壓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蠱豆症 ☐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 其他：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 B型肝炎 ☐ 水痘 ☐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_次，生產次數_____次，流產次數_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_次，剖腹產_____次， 併發症： ☐ 否 ☐ 是： 4. 過去懷孕病史： ☐ 無 ☐ 先天性子宮異常 ☐ 子宮肌瘤 ☐ 子宮頸手術病史 ☐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 無 ☐ 沒有規律產檢 ☐ 抽菸 ☐ 喝酒 ☐ 藥物，請敘明： ☐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 個人心理狀況： ☐ 焦慮症 ☐ 憂鬱症 ☐ 睡眠： ☐ 正常 ☐ 失眠 ☐ 需使用藥物 ☐ 其他：		
六、自覺徵狀		
☐ 無 ☐ 出血 ☐ 腹痛 ☐ 痙攣 ☐ 其他症狀：		
備註：		
1.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填寫完畢將資料傳送回衛生保健組，謝謝！ 2. 聯繫方式：洪護理師#51109。		

附件三、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哺乳 ☐ 未哺乳 ☐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身體質量指數（BMI）：_____kg/m ² ；血壓：_____mmHg ☐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 無，大致正常 ☐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 (1)變更工作場所： ☐ (2)變更職務： ☐ (3)縮減職務量： ☐ 縮減工作時間： ☐ 縮減業務量： ☐ (4)限制加班（不得超過_____小時／天） ☐ (5)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_____次） ☐ (6)出差之限制（每月_____次） ☐ (7)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者）（每月_____次） ☐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醫師評估及危害資訊說明，同意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簽名：				
護理人員簽章	衛生保健組組長簽章	環安中心簽章	人事室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四、母性健康保護面談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歲		
二、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 妊娠中（ 妊娠 週） ☐ 生產後（ 產 後 月）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				
三、工作環境危害及健康問題				
（一）工作環境危害（參閱「作業場所危害評估及母性健康保護採行措施表」）： ☐ 第一級管理 ☐ 第二級管理 ☐ 第三級管理 （二）健康問題（保護期間可參考「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 無，大致正常 ☐ 有，採取第四項措施				
四、採取措施				
☐ 衛教指導 ☐ 從事鉛作業之育齡期女性勞工，屬第二級或第三級管理者注意事項之指導 ☐ 妊娠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產後恢復或哺乳期間注意事項之指導 ☐ 健康狀況有異常，需轉介專科醫師進一步健康評估或診斷，再由醫師適性評估：（請說明） ☐ 醫師適性評估及工作安排建議（請填「妊娠及分娩後未滿一年勞工之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 定期追蹤管理與評估 ☐ 其他：（請說明）				
五、工作適性安排意願同意書				
本人 已於 年 月 日與 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公司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 維持原工作 ☐ 調整職務 ☐ 調整工作時間 ☐ 變更工作場所 ☐ 其他 勞工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護理人員簽章	衛生保健組組長簽章	環安中心簽章	人事室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附件五、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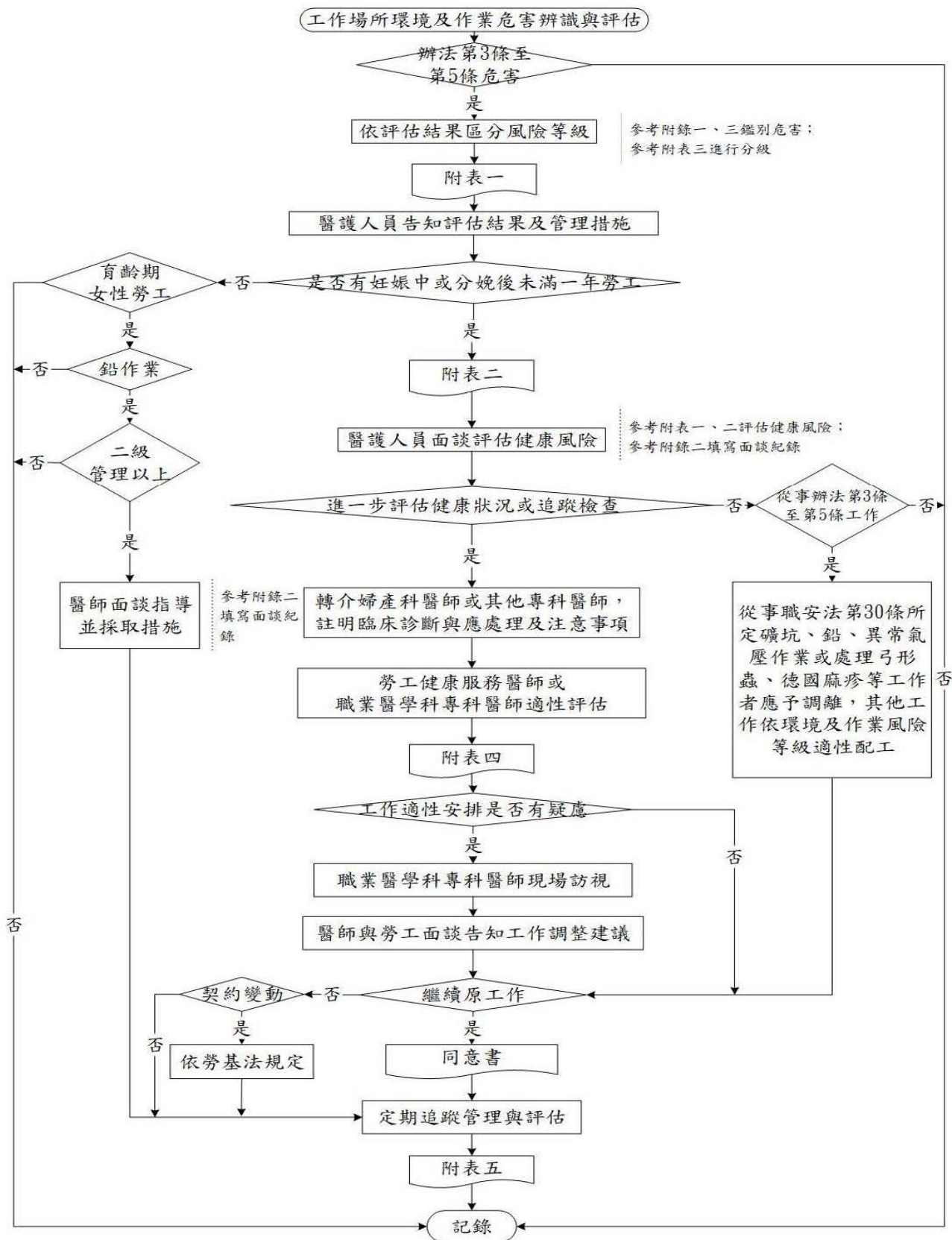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人次或％）	備註（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項 6. 其他 7. 風險等級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 1 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_％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其他事項		

護理人員簽章：

衛生保健組組長簽章：

附錄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附錄二：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等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tr><th rowspan="2">濃度 有害物</th><th colspan="2">規定值</th></tr><tr><th>ppm</th><th>mg/m3</th></tr><tr><td>二硫化碳</td><td>5</td><td>15.5</td></tr><tr><td>三氯乙烯</td><td>25</td><td>134.5</td></tr><tr><td>環氧乙烷</td><td>0.5</td><td>0.9</td></tr><tr><td>丙烯醯胺</td><td></td><td>0.015</td></tr></table>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濃度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3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table><tr><td>次乙亞胺</td><td>0.25</td><td>0.44</td></tr><tr><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td></td><td>0.005</td></tr><tr><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td></td><td>0.025</td></tr><tr><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tr></table>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經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												

物		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 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tr><td></td><td>妊 娠 中</td><td>分娩未滿 六個月者</td><td>分娩滿 六個月 但未滿 一年者</td></tr><tr><td>重量 作業別</td><td colspan="3">規定值（公斤）</td></tr><tr><td>斷續性作業</td><td>10</td><td>15</td><td>30</td></tr><tr><td>持續性作業</td><td>6</td><td>10</td><td>20</td></tr><tr><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 列第二級</td></tr></table>					妊 娠 中	分娩未滿 六個月者	分娩滿 六個月 但未滿 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 列第二級			
	妊 娠 中	分娩未滿 六個月者	分娩滿 六個月 但未滿 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 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 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 第 3 至第 5 款 之危險性或有 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 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 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附錄三：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 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仲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基) 酯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生殖毒性物質第2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1級
<u>30</u>	<u>17804-35-2</u>	<u>免賴得(TW)；苯菌靈(CN)</u>	<u>Benomyl</u>	<u>M1、R1</u>
<u>31</u>	<u>10605-21-7</u>	<u>貝芬替</u>	<u>Carbendazim</u>	<u>M1、R1</u>
<u>32</u>	<u>10124-43-3</u>	<u>硫酸鈷</u>	<u>Cobalt sulfate</u>	<u>R1、M2</u>
<u>33</u>	<u>111-96-6</u>	<u>二乙二醇二甲醚</u>	<u>Diethyleneglycol dimethyl ether</u>	<u>R1</u>
<u>34</u>	<u>62-50-0</u>	<u>甲磺酸乙酯</u>	<u>Ethyl methanesulfonate</u>	<u>M1、R2</u>
<u>35</u>	<u>110-49-6</u>	<u>乙二醇甲醚醋酸酯</u>	<u>Ethylene glycol monomethyl ether acetate</u>	<u>R1</u>
<u>36</u>	<u>79-16-3</u>	<u>N-甲基乙醯胺</u>	<u>N-Methylacetamide</u>	<u>R1</u>
<u>37</u>	<u>629-14-1</u>	<u>乙二醇二乙醚</u>	<u>Ethylene glycol diethyl ether</u>	<u>R1</u>
<u>38</u>	<u>330-55-2</u>	<u>理有龍</u>	<u>Linuron</u>	<u>R1</u>
<u>39</u>	<u>13840-56-7</u>	<u>硼酸鈉鹽</u>	<u>Orthoboric acid, sodium salt</u>	<u>R1</u>

註：

1. 生殖毒性：toxic for reproduction，簡寫 R；生殖細胞致突變性：germ cell mutagenicity，簡寫 M；分級：第1-3級，簡寫1-3。
2. 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供事業單位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事業單位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歐洲化學品管理局：<https://echa.europa.eu/information-on-chemicals/>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113 年度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12 月 25 日(週三) 13:00–15:00

會議地點：北投校區守仁樓膺才廳（實體會議）

會議主席：李大嵩 副校長

與會人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施仁忠主任、秘書處蔡金吾主任秘書、教務處陳永昇教務長、學務處溫宏斌學務長、總務處/環安中心黃世昌總務長、研發處劉柏村研發長、國際處徐文祥國際長、

圖書館黃明居館長、人事室黃莉婷主任、主計室蔡維婭主任、

健康心理中心程千芳主任、實驗動物中心趙瑞益主任、校務大數據研究中心劉奕蘭主任、軍訓室陳俊菁主任、體育室王志全主任（陳厚諭副主任代理）、

台南分部陳永富副校長、產學共創處黃經堯產創長、理學院陳俊太院長、工學院林志平院長（陳宗麟副院長代理）、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生物科技學院楊進木院長（未出席）、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電資中心張翼院長（林群雄副院長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光電學院林烜輝院長、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醫學院王署君院長、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王鼎涵副教授代理）、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

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胡守任主任代理）、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陳一平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魏玠副院長代理）、學士班大一大二不分系羅清維系主任、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陳怡如主任、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未出席）、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理）

外部委員：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吳啓文副院長、劉金和委員

學生代表：學生會賴羿綸（未出席）

列席人員：高義智組長、汪祐弘、曾予柔、張筱璇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第二條第二項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評核共通性建議修訂。
2. 擬修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第五點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調整本推動委員組成成員為全校各一級

單位(教學單位、行政單位、研究中心)之主管或副主管，附設(屬)機構首長或副首長，並增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之規範，以期本校資安管理制度能有效於各單位推動。

3. 檢附本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

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與研議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資通安全長、各一級行政、<u>教學</u>單位主管<u>或副主管</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u>或副主任</u>，附設(屬)機構首長<u>或副首長</u>為校內委員，另邀請校外資安專家二人為校外委員，並應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會議。推動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u>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u>。	五、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與研議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資通安全長、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u>各學院院長</u>、附設(屬)機構首長、<u>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u>、<u>博雅書苑書苑長</u>為校內委員，另邀請校外資安專家二人為校外委員，並應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會議。推動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依據「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二、(二) 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 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資安專章評核共通性建議：資安委員會宜七成以上出席率。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0年6月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1月30日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X月X日本校113學年度第X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整體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強化各項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確保其具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鑑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以因應業務運作需要，支援教職員工生各應用系統之使用暨妥善保護其相關個人資料，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項資訊資產及其資訊使用者，資訊使用者應確實遵守，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 四、本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資通安全長，負責督導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得設執行秘書一人協助執行任務。
- 五、為落實本校資通安全管理與個資保護工作，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負責統籌、協調與研議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整體資通安全維護任務，資通安全長、各一級行政、教學單位主管或副主管，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主任或副主任，附設（屬）機構首長或副首長為校內委員，另邀請校外資安專家二人為校外委員，並應邀請學生代表二名列席會議。推動委員會每年度應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由資通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六、本校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資安業務人員、各核心業務負責人員及核心業務單位二級級主管組成之，統籌各項資安暨個資保護作業原則規劃、執行及稽核事宜，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
- 七、由各一級單位（行政單位、學術單位、一級研究中心）提出之資安窗口成立資安工作小組，作為單位資安落實及溝通的管道，協助單位落實資安責任及資安業務溝通協調之窗口。
- 八、由本委員會執行秘書邀請外部資安/個資專家或本校具有相關證照之同仁組成3~5位稽核小組，協助資安/個資的內部查核，以期能落實及遵循各項資安、個資法規。
- 九、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相關政策、目標及核心業務等，應由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個人資料保護實施細則，經推動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本校應視需要實施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提高人員對資訊安全暨個資保護之認知。
- 十一、本要點應定期檢討，以反映最新標準規範、技術及業務現況。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第四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以下略 (二)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u>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u>）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	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以下略 (二)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u>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u>）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國內	因參照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未明訂不得與教育部其他計畫分攤之原則，爰有關旨揭使用細則第4點第2項第10款「一案不得與教育部其它計畫(非深耕計畫)分攤」之規定擬予刪除，各案皆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作費用等)。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三) 本計畫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u>...以下略</u>	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u>10.一案不得與教育部其它計畫(非深耕計畫)分攤。</u> (三) 本計畫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u>...以下略</u>	
--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修正草案

111 年 3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7 月 26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0 月 0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本校為推動並有效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特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為積極推動本計畫，以達成具體績效與目標，得以任務編組組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推動小組」，由校長任召集人，並指派相關人員組成推動小組，審議本計畫內容、經費及議決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大事項，並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統籌辦理本計畫之全校性規劃、推動、管考等相關事宜。
- 三、本計畫經費分配乃由本計畫推動小組依據執行計畫年度績效為評定基準。
- 四、本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原則

(一) 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屬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

1. 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 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 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 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依教務處另訂之支給規定或標準編列相關費用。
9. 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二) 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 原已獲行政院或教育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不包括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 本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 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9.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

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三) 本計畫經費使用編列原則如下：

1. 人事費編列原則：

- (1)、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與編制內教師（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辦理。
- (2)、編制外客座專家之薪資，得參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
- (3)、各級編制外教師、專案教學人員、研究員、助教、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專案經理、計畫專業執行長、計畫助理、專案工作人員等薪資標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4)、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津貼、薪資、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學生擔任深耕計畫之兼任助理，其每月支領酬金總額以博士候選人45,000元、博士班學生40,000元、碩士班學生20,000元、大學部學生5,000元為限。惟學生擔任教學助理(TA)之酬金不計入額度限制。

2. 業務費編列原則：

- (1)、邀請國外（內）傑出人士來校短期指導訪問及演講之補助、研討會之補助、工讀費、國內差旅費、提升教學研究所需之耗材、軟體及藥品等相關費用。
- (2)、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並依規定填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聘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推展國內建設與學術研究案件評估檢查表」，送人事室存查。

3. 國外出差旅費編列原則：

- (1)、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 (2)、出國人員回國後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繳交出國報告書與出國報告審核表。

4. 設備費（資本門）編列原則：

- (1)、以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之相關基礎設施，並依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2)、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名，備供查核。
- (四) 本計畫核銷程序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採購案權責劃分表」辦理。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所屬研究中心之未達一百萬元經費核銷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執行長及中心計畫主持人代決院處室中心主管及校長授權代簽人。
- (五) 研究中心經費應提撥一定比例做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五、分部、分校及園區除前條所列不得支用之項目外，得依相關程序提出補助申請，經審查通過後補助，並依循學院體制及校內一般程序辦理核銷。

六、本計畫之經費收支，應由主計室設置專帳管理，其經費支出應依規定取得合法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年限保存相關簿籍及憑證，如有不符法令規定或不實之支出者，除應負行政及法律責任外，所列支費用不予核銷且應全數繳回。

七、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細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

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會議紀錄 (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陽明校區：傳甲大樓 1 樓會議室

光復校區：浩然圖書大樓 8 樓第 2 會議室

壹、主席報告：略

貳、事務二組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略

案由三：本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七款及第四十七條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討論。(事務二組提)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提及：「有關工作規則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部分，建請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1100145276號函文(附件6)，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範例文字」，爰提出修正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並新增第七款規定。

二、另因應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54條有關勞工退休年齡之規定，爰提出修正本規則第四十七條。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7。

四、本案提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後，續提案行政會議；待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報請新竹市政府核備後開始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四十四、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勞務策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u>(七)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u>1. 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 <u>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屬實者。</u> <u>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者。</u> <u>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u>	四十四、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勞務策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 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 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 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 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u>六</u>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及建議事項提及： 「有關工作規則不經預告終止契約部分，建請依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函文，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範例文字」，爰提出修正本規則第四十四條，並新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u>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u>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u>七</u>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四十七、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u>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u>；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四十七、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 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因應 113 年 7 月 31 日公布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有關勞工退休年齡之規定，爰提出修正本規則第四十七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工作規則(草案)

110 年 9 月 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 月 24 日新竹市政府府勞動字第 1110023696 號函同意備查

11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勞務策進委員會通過

114 年○月○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 總則

- 一、本校為明確規範勞雇雙方之權利與義務，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據「工友管理要點」第一點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條之規定，訂定本工作規則。
- 二、本校與工友間一切權利義務，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工友管理要點」、「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三、本規則所稱工友，係指本校年度預算員額內之普通工友及技術工友（含駕駛），其工作依本校業務需要指派之。

貳 服務守則

- 四、工友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工作崗位。
- 五、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高聲喧嘩、驕恣貪惰和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校名譽之行為。
- 六、工友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內不得兼職，但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且經本校核准者，得兼任不支領酬勞之職務。如於下班時間兼職者，不得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 七、工友應服從管理人員調度及長官指示，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注意工作安全，忠誠努力執行任務，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游蕩。
- 八、儀容衣履要整潔、禮貌要周到、態度要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接聽電話、詢答應對，均應謙和有禮。
- 九、工友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介入黨政派系紛爭。
工友辦理事務時應維持中立，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且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或要求他人參加或不參加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有關之選舉活動。
 - (二)於上班或服勤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三)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為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要求、期約或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之捐助，或阻止或妨礙他人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依法募款之活動。
 - (四)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或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 (五)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利用其身分或事務上之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十、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保管愛護，節約使用。
- 十一、同事間要和睦相處，互助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且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 工友在校服務期間，不得洩漏本校業務機密。
- 十三、 工友於上班期間，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校參觀，及攜帶違禁品進入本校。
- 十四、 工友在校服務期間，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校聲譽之行為。
- 十五、 擔任駕駛工作者，應遵守道路交通規則及相關規定。並應對保管之車輛善盡維護保養之責任。
- 十六、 工友每日上、下班應親至指定處所簽到退或刷卡。但因工作性質特殊，經單位主管核准者不在此限。
- 參 工作時間
- 十七、 工友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不含中午休息一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出勤、差假依本校差勤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 本校工友上班時間因工作需要超過正常工作時間，依延長工時有關規定辦理。
前項上班時間，得依本校業務需要，經勞資雙方同意，由業務單位簽奉核准後，配合業務需要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 十九、 工友上班時間因事，因病或因公外出，均應依規定請假或辦妥公出手續。非因公外出，請假未滿一小時即返者，以請假一小時計。每四小時作半日計，每八小時作一日論。
- 二十、 工友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二十一、 本校基於業務之必須，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工友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無不利之變更，並考量工友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後，得依工友之體能及技術得調整其職務。
前項調整職務如工作地點過遠，校方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 二十二、 本校工友接到調任之『調任通知』，應於指定日期內辦妥移交手續後，逕向新單位報到就任。。
- 二十三、 為配合本校業務需要，得請工友工作採輪班制或夜間值班，採輪班制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工友同意者不在此限；且更換班次時應間隔十一小時休息時間，由本校排定後實施。
- 二十四、 女性工友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工資不予減少。
- 二十五、 子女未滿二歲須工友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
前二項哺（集）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
- 二十六、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必須於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並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應於事後補給適當之休息。
- 肆 請假與休假
- 二十七、 工友請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工友之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友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 二十八、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但前開休假日經勞資雙方協商後，得酌作調移，調移後之應放假紀念日當日視為正常工作日。
- 二十九、 工友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工友之工作年資自受僱當日起算；工友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

本校應於工友符合第一項所定特別休假條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告知工友排定特別休假。

三十、 本規則第二十九點規定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工友排定之，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校方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本校與個別工友雙方協商同意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校方應發給工資。

三十一、 工友請假時，應於事前填寫請假單，敘明理由及日期，經服務單位主管核准後，方可離開工作崗位；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得委託他人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辦理請假手續時，並得要求工友提出有關證明文件。

三十二、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以曠職論，並按日扣除餉給總額：

- (一)無正當理由未辦妥請假手續擅離職守。
- (二)假期已滿仍未銷假。
- (三)請假有虛偽情事。

三十三、 工友具有下列服務年資且年資銜接，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休假年資：

- (一) 非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經機關相互同意移撥或辭僱後再受僱者。
- (二)曾任軍職人員退伍或替代役退役者。
- (三)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之職員、工級人員或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者。
- (四)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前，已擔任臨時工友，並於編餘工友處理原則所定七十年六月三十日期限前，改僱為編制內工友者。
- (五)曾任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以外機關比照上開辦法規定約僱之人員者。
- (六)曾任應徵召服役員工（包含職員及工友）職務輪代人員者。

前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未銜接者，得接受僱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併計年資依本規則第二十九點核給休假。

第一項各款人員於改僱為工友時年資銜接者，改僱當年之休假不得重複核給。改僱前之休假給假日數與工友休假給假日數不一致者，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分別按在職月數比例分段計算（改僱當月以工友身分計算），再行加總後，在不重複核給原則下，扣除已實施之休假日數，所餘休假日數依除祖父母及其配偶之繼父母喪亡者外，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核給休假。

臨時人員於本校改僱為工友，且年資銜接者，得併計休假年資，其改僱當年度之休假日數，依前項規定辦理。

伍 工資

三十四、 工友工資應按規定支給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但死亡當月之待遇按全月支給。

三十五、工友之工餉，分本餉、年功餉，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規定核支。並依後備軍人轉任各機關學校工友提支餉級標準表規定，於原任軍階提支級數範圍內，按年核計加級至本餉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則按年核計加級至年功餉最高級。

三十六、工友工資配合本校職員發給之時間辦理。

三十七、工友延長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依本規則第二十六點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四)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第九小時之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二又三分之二計算。

(五)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有使員工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依前款規定計給。

陸 考核與獎懲

三十八、本校工友考核及獎懲依『工友管理要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友考核要點』、『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柒 勞動契約之終止

三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預告工友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精簡、編併或本校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工友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四十、依本規則第三十九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友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四十一、依本規則第三十九點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符合退休規定者依第五十一點之規定辦理，不合退休規定者，發給資遣費，並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1. 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2. 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給與標準均以最後在職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

金為基數，每服務半年給與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

(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三十日內發給。

四十二、工友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終止契約，若本校遭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業務不能繼續運作，依法令規定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四十三、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工友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本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工友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本校主管及其家屬、主管代理人對於工友，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工友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學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四)本校其他工作人員患有法定傳染病，對共同工作之工友有傳染之虞，且重大危害其健康者。

(五)學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六)學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工友權益之虞者。

工友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但學校有前項第六款所定情形者，勞工得於知悉損害結果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學校已將工作人員之契約終止，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依衛生法規已接受治療時，工友不得終止契約。

本規則第四十一點發放資遣費之規定，於本點終止契約準用之。

四十四、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勞務策進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校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終止勞動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本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七)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或第27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處罰者。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七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四十五、勞動契約終止時，經辦妥離職手續者，應發給工友服務證明書。

捌 退休

四十六、 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自願退休：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服務五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轉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且年資銜接者。

(二)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

四十七、 工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四十八、 本規則第四十七點命令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因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工友應予命令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餉給。

四十九、 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十、 退休金之給與，應自工友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五十一、 工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玖 撫恤及因公受傷

五十二、 工友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予以補償。

五十三、 工友在職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勞動基準法」所訂退休金標準發給撫恤金，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

選擇勞退新制之工友，依「工友管理要點」辦理撫卹時，其撫卹金應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先行結清勞退舊制之年資，再計算其撫卹年資。

五十四、 工友在職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比照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本俸俸額計算發給7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拾 福利措施

五十五、 工友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子女教育補助等生活津貼，依行政院每年發布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五十六、 工友出差按「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標準表」申領差旅費。

五十七、 工友均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享有各該保險之給付權利。

五十八、 為促進學校與工友合作，提高工作效率，本校得不定時召開座談會檢討工友之工作、生活、福利等事項。

拾壹 附則

五十九、 本規則由勞務策進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年第 1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台北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9 樓 929 會議室、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採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會議號 2643 865 7949 連結兩校區會議室）

主 席：劉柏村研發長

出 席：李美璇副研發長、趙天生副研發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陳一平代理院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廖秀真系主任、工學院林志平院長、工學院教師代表吳文偉系主任、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蔡有光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林貝容助理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林烜輝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陳誌雄院長（陳在方所長代理）、理學院陳俊太院長（王國仲副院長代理）、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蘇育陞助理教授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師代表連紹宇副教授、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李慶鴻所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吳毅成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教師代表謝秉均副教授、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理）、醫學院王署君院長（李怡萱副院長代理）、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請假）、藥物科學院教師代表何國牟教授、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許樹珍所長代理）、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張翼中心主任（請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理）

列 席：企劃二組黃爾文組長、王釋平、林貝芬、陳佳妤、賴卓君、簡玉潔、李阿鐔、戴芸樺、何蕎均、游子萱

紀 錄：郭智函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案

案由一：（略）

案由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企劃一、二組）

說明：

- 一、為使旨揭業務執行運作更完善，擬調整部分獎勵項目規則。本次修正規定共 3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 A&HCI 期刊論文，爰增修收錄於該類期刊論文之獎勵規定以適用。
 - (二) 明定各年度計畫成果獎勵項目受理基準，以該計畫起始年度為準。
- 二、本原則如經本會議討論達成共識後，將續提 114 年 2 月 5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114 年 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及 114 年 3 月中旬（預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審議。俟經前述會議通過後，將適用於 114 年度起產出之研究成果。惟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 A&HCI 期刊論文之獎勵規定，業經鈞長核准在案（文號：1130059729），擬溯及 113 年度起發表之期刊論文適用。
- 三、檢附本原則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後，同意照案續提相關會議討論。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修正案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案由 2](#)。
- 二、有關會議中委員提出下列建議，敬請承辦單位通盤評估及研議：
 - (一) 法規第 5 點擔任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不含客座編輯）係以 JIF Percentile 數值為獎勵指標，惟考量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無提供 A&HCI 期刊之 JIF Percentile 數值情況下，建議承辦單位通盤評估該類期刊改採 JCI Percentile 數值為獎勵指標之可行性。
 - (二) 為鼓勵人社相關領域教師研究，敬請通盤檢視該領域論文發表及擔任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等項目獎勵點數調升之可行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9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11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國際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 表現傑出者及獲 Clarivate Analytics 評選為高被引學者予以獎勵。……(略) (二) 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所屬次領域 JIF Percentile 小於 80% (JIF Percentile < 80%) <u>或收錄於 A & HCI</u> 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以 0.5-1 點計。國內期刊部分，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 TSSCI、THCI 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 1 點計。若有部分期刊未收錄於 JCR 資料庫，學院得推薦他類重要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每篇論文最高以 1 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 10 點為原則。 ……(略)	六、國際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 表現傑出者及獲 Clarivate Analytics 評選為高被引學者予以獎勵。……(略) (二) 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刊登於所屬次領域 JIF Percentile 小於 80% (JIF Percentile < 80%) 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以 0.5-1 點計。國內期刊部分，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 TSSCI、THCI 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 1 點計。若有部分期刊未收錄於 JCR 資料庫，學院得推薦他類重要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每篇論文最高以 1 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 10 點為原則。 ……(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未提供 A&HCI 期刊之 JIF Percentile 數值，以致發表 A&HCI 期刊論文之教師無法適用第六點第二款之規定。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 A&HCI 期刊論文，爰增修於條文。
七、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營機構之下列研究計畫者： (一) 研究計畫提<u>列</u>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以上者，由負責簽訂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校管理費 50 萬元最高以 1 點計，每增加 50 萬元最高加給 1 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 20 點為原則。 ……(略)	七、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營機構之下列研究計畫者： (一) 研究計畫提<u>撥</u>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 50 萬元以上者，由負責簽訂計畫之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校管理費 50 萬元最高以 1 點計，每增加 50 萬元最高加給 1 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 20 點為原則。 ……(略)	酌修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受理當年度成果，<u>其中計畫部分，以計畫起始年度為準</u>，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點數。	十一、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受理當年度成果，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點數。	明定計畫部分，受理計畫起始年度為當年度之計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修正草案

110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2 年 11 月 28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討論
113 年 5 月 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3 年 7 月 2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本校○○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
○○年○○月○○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學年度第○次會議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本校國際聲譽及能見度，特設置本獎勵原則。

二、本原則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做為衡量標準。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學術專書、專書章節、擔任國際會議主講人、擔任重要國際期刊編輯、國際期刊論文、國際會議論文、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 表現傑出者、高被引學者（Highly Cited Researchers）、主持研究計畫、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及專利等成果項目，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發表之成果，並以各項成果指標累計核算獎勵點數。

三、出版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者予以獎勵：

（一）學術專書：

1. 本原則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單位出版，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原創性專書。
2. 學術專書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3. 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 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20點計。
 - (2) 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2點計。
 - (3) 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傑出學術專書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 (1) 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 (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3) 中央研究院。
 - (4) 收錄SSCI/SCIE/A&HCI/TSSCI/THCI期刊之單位。
 - (5) 獲具公信力之（政府）機構認可。
4. 經國際著名出版商出版，符合審定資格之主編外文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 (1) 傑出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10點計。

(2)優良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6點計。

(3)甲類主編外文學術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5. 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所發表之學術專書除原創性專書外，符合審訂資格之翻譯專書分別獲得下列點數：

(1)傑出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5點計。

(2)優良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3點計。

(3)甲類翻譯專書，每部最高以2點計。

(二) 專書章節：

1. 本校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等相關領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之人文社會領域學術專書內之章節，經學院提供外審建議名單，由學校送外審通過之專書章節。第一類專書章節，每章最高以1點計；第二類專書章節，每章最高以0.5點計。

(1)第一類專書章節：需經下列單位之專書書稿審查機制通過，且由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①國際知名出版社、國際知名學術組織。

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③中央研究院。

④收錄SSCI/SCIE/TSSCI/A&HCI/THCI期刊之單位。

(2)第二類專書章節：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

2. 專書章節點數，每人每部書籍以不超過2點為原則。專書章節如有多位本校作者共同著作，則申請人獲獎勵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作者人數（排除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之作者人數）計算。

(三) 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每人同部著作僅得擇一申請。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四) 學術專書及專書章節出版單位正式審查程序，係指經出版單位之常設性出版委員會（或編輯委員會）以匿名方式送請2位以上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每位審查委員皆提供具體審查意見及修訂建議，並於著作人答覆、修訂後決議通過出版之程序。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以及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會議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原則受理申請範圍。

四、擔任國際會議之主講人予以獎勵。前述國際會議係指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

(一) 擔任頂尖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最高以4點計。

(二) 擔任重要會議之主講人(以Plenary Talk、Keynote Speaker為限)，每人每場最高以2點計。

(三) 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五、擔任重要國際期刊主編輯或副編輯(不含客座編輯)予以獎勵，期刊需為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所指校級指標性期刊及第二目所指學院重點發表期刊。

(一) 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90%(JIF Percentile $\geq$ 90%)，擔任每一期刊編輯最高以2點計。

(二) 期刊JIF Percentile小於90%(JIF Percentile $<$ 90%)，擔任每一期刊編輯最高以1點計。

(三) 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但因同一事由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彈性薪資者，不計點數。

六、國際期刊論文及國際會議論文成果優良者、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FWCI表現傑出者及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高被引學者予以獎勵。論文獎勵之申請人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惟第一作者提出申請時，需經通訊作者同意，且須於同一梯次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點數以全額點數除以本校提出申請之通訊作者及第一作者人數計算，且同篇論文以申請一次為限。論文發表期刊之IF或於所屬次領域之JIF Percentile值以發表年度之前一年度公布值為原則。

(一)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於SCIE/SSCI/A&HCI之校級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高被引(Highly Cited Papers)及國際合著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惟高被引論文不在此限。

1. 校級指標性期刊論文：

(1) 學術界公認指標性期刊論文：

① 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及期刊IF 40以上之論文(限Original Research、不含Review、Meeting Abstract)，且申請者需為主要貢獻者。每人每篇論文以不超過60點為原則。

② 若同一篇論文有多位申請人，通訊作者最高以60點計、第一作者最高以30點計、第二作者最高以10點計、其他共同作者最高以5點計。

(2) 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

期刊發行超過10年經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大於99%者(即JIF Percentile $\geq$ 99%)者，每篇論文最高以8點計。

2. 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

(1) JCR資料庫計算該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9%至80%(99% $>$ JIF Percentile

≥80%)者，或各學院推薦其他鼓勵重點發表期刊，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

(2)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9%至90%(99%>JIF Percentile≥9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者，每篇論文最高以4點計。

(3)期刊JIF Percentile介於90%至80%(90%>JIF Percentile≥8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者，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4)期刊JIF Percentile小於80%(JIF Percentile<80%)，且經審議會議審定為鼓勵重點發表期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3. 前1%指標性期刊論文及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4. 高被引論文：

經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 當年度公布為高被引論文，以過去3-5年間發表之論文為限（不含當年），每篇論文以獎勵一次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10點計。

5. 國際合著期刊論文：

若為前述前1%指標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或高被引論文，得依前述獎勵點數，再乘以1.5倍計算點數。

(二) 為鼓勵人社、客家、法律及通識相關領域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國際期刊論文，發表演登於所屬次領域JIF Percentile小於80%(JIF Percentile<80%) 或收錄於A&HCI之期刊論文，每篇論文以0.5-1點計。國內期刊部分，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審查通過之TSSCI、THCI收錄之期刊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若有部分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學院得推薦他類重要期刊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三) 國際會議論文：學院得提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清單，經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主持之審議會議審定，且論文經會議主辦單位出刊(Proceeding)者。其標竿會議依近5年（不含當年）「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FWCI)，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計算點數。

1.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6（含）以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6點計。

2. 標竿會議FWCI指數達3（含）以上者，每篇論文最高以3點計。

3. 其餘標竿會議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

4. 校級專案審定標竿會議論文之國際合著點數計算方式比照學院重點發表期刊論文辦理。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5點為原則。

(四) 指導學生發表國際會議論文並獲最佳論文獎者 (Best Paper Award)，每篇論文最高以1點計。會議以各學院提供之當年度頂尖及重要國際會議清單為限，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五) 為鼓勵全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質化之提升，獎勵FWCI表現傑出，對全校整體研究水平貢獻卓著者予以獎勵。

評選方式為教師個人過去5年 (不含當年) FWCI指數減去全校平均FWCI指數後，乘以該教師總論文篇數，作為教師及研究人員對全校研究質化提升之貢獻指標。其FWCI指數及論文篇數，以SciVal資料庫當年度公布數據為準，並僅計算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研究產出。

1. 第一級：排序本校前10名者，最高以10點計。

2. 第二級：排序本校11-30名者，最高以5點計。

3. 第三級：排序本校31-50名者，最高以3點計。

4. 第四級：排序本校51-100名者，最高以2點計。

排序結果由研發處計算後公布。

(六) 當年度已支領「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彈性薪資者，其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一目獎勵。

2. 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獎助者，申請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等獎勵項目之核定點數以下表比例計算：

申請項目	獲彈性薪資暨獎勵 補助支應原則		
	第一款 第六目	第二款	第三款及 第四款
本原則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	40%	50%	60%

(七) 獲Clarivate Analytics評選為前一年度之高被引學者，得提出申請，點數最高以30點計。

七、非以主管職務身分主持公民營機構之下列研究計畫者：

(一) 研究計畫提列予本校統籌之校管理費總額逾50萬元以上者，由負責簽訂計畫之主持人 (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 提出申請。校管理費50萬元最高以1點計，每增加50萬元最高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

(二) 主持大型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200萬元者最高以3點計，超過1,200萬元以上，每增加400萬元最高加給1點。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如為單一整合型計畫，分項主持人得依獲核經費比例提出申請，依計畫主持人獲得之點數，乘以申請人於該計畫總經費貢獻比例，核予申請人點數。

(三)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整合型研究計畫（需有獨立子計畫，不含單一整合型），各件每年加總超過200萬元者，總計畫主持人每件最高以2點計，團隊成員包含本校助理教授級者，另最高加給總計畫主持人1點。

(四) 主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研究計畫，每件每年超過100萬元者，第2件（含）以上且未領主持費者最高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4點為原則。

第一款至第四款獎勵項目擇優領取，不得重複獎勵。

(五) 主持國際研究合作計畫或教育部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每件每年超過50萬元者最高以2點計，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10點為原則。

八、發表屬歐洲、美國、日本之發明專利案，且經本校審查通過提出申請者，每件已領證之發明專利案，最高以1點計。專利案如為多人共同發明時，點數將以發明人數平均計算。獎勵點數合計，每人以不超過5點為原則。

九、本校教研人員如於受理申請期間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獎勵；留職停薪及借調者，經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同意後，得予以獎勵。

十、各年度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十一、本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受理當年度成果，其中計畫部分，以計畫起始年度為準，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委員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點數。

十二、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十三、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十四、本原則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 113學年度第2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會議時間	113年11月8日（星期五）12:00-13:30		
會議地點	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劉柏村研發長(趙天生主任代)	紀錄	徐忠璇
出席委員	趙天生主任、吳文偉委員、林照雄委員(線上)、鄭裕庭委員(線上)、李佩雯委員、蘇俊榮委員、吳彥谷委員(劉學儒老師代)、陳軍華委員、黃兆祺委員、趙瑞益委員、郭文娟委員(賈世璿老師代)		
請假委員	林慶波委員		
列席單位及人員：	無		

甲、討論案

案由五、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合校後之業務整合，修訂法規內容中校區區分之條款，並依現行做法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8。

決議：

1.建議第九條「共同儀器之管理」新增共同儀器退場機制規範。新增條文如下：

共同儀器之退出，由「審議委員會」或「使用者委員會」審核。

2.考量條文邏輯順序，前述新增條文列第九條第五款，原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五款款次遞延為第六條。

3.本案修正後通過。

乙、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3: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使用者委員會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會議記錄(節錄)

時 間：113年11月29日（五）上午10:30

地 點：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9樓929會議室

主 席：李美璇主任委員

記 錄：簡玉潔

出席人員：趙瑞益、徐嘉琳、蕭富榮、何淑君、黃崇舜、張婷婷、
廖曉偉

請假人員：林元敏、侯珮珊、黃兆祺

列席人員：趙天生副研發長暨儀器資源中心主任、李誌嘉、
陳雯齡、陳珮君、簡玉潔

一、 提案討論：

甲、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修訂案

說明：

本案因應合校後之業務整合，修訂法規內容中校區區分之條款，並依現行做法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決議：

經委員逐條檢視現行條文以及修正條文之內容，聽取中心人員說明各條文修訂原因，通過本修訂案內容。後續將依校內行政規定送各級主管會議審核。

二、 臨時動議：無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4 年第 1 次研究發展規劃共識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14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 點：台北陽明校區圖書資訊暨研究大樓 9 樓 929 會議室、新竹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採 Cisco Webex 視訊軟體，會議號 2643 865 7949 連結兩校區會議室）

主 席：劉柏村研發長

出 席：李美璇副研發長、趙天生副研發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陳一平代理院長、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院教師代表廖秀真系主任、工學院林志平院長、工學院教師代表吳文偉系主任、工程生物科學學院楊進木院長、牙醫學院高壽延院長（洪善鈴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連正章院長（蔡有光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教師代表林貝容助理教授、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林峻立院長（吳育德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林烜輝代理院長、客家文化學院簡美玲院長（請假）、科技法律學院陳鈺雄院長（陳在方所長代理）、理學院陳俊太院長（王國仲副院長代理）、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孫元成院長（請假）、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蘇育陞助理教授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黃仁竑院長（陳建志所長代理）、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教師代表連紹宇副教授、電機學院王蒞君院長（李慶鴻所長代理）、資訊學院陳志成院長（吳毅成副院長代理）、資訊學院教師代表謝秉均副教授、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林春成副院長代理）、醫學院王署君院長（李怡萱副院長代理）、藥物科學院林滿玉院長（請假）、藥物科學院教師代表何國牟教授、護理學院簡莉盈院長（許樹珍所長代理）、博雅書苑楊谷洋書苑長、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張翼中心主任（請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楊純豪院長（周穎政副院長代理）

列 席：企劃二組黃爾文組長、王釋平、林貝芬、陳佳妤、賴卓君、簡玉潔、李阿鐔、戴芸樺、何蕎均、游子萱

紀 錄：郭智函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儀器資源中心）

說 明：

- 一、因應業務實際整合情形，刪除以校區分屬之法規內容，並依現行做法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
- 二、本案業經儀器資源中心 113 年 11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113 年 11 月 29 日使用者委員會 11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相關會議紀錄節錄等資料如附件。

決 議：本案經會議共識同意於「第四章附則」項下新增條次，修正為「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其餘修正經主席徵詢無異議，同意依說明事項續提相關會議討論。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案由 1](#)。

案由二：（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29 分。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因應儀器管理所需，設有「審議委員會」及「使用者委員會」。 一、「審議委員會」<u>主要</u>負責審議本校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以下簡稱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等</u>相關事宜。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除研發長、儀器資源中心主任、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學門計畫複審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u>本校儀器使用相關學院共推派 10 名</u>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 2 年，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二、「使用者委員會」設委員 11 至 15 人，<u>主要</u>負責監督審議共同儀器相關事宜。除研發長（兼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u>本校儀器使用相關</u>學院、<u>研發處</u>，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老師，每單位至多推薦 3 名，由研發長擇聘。<u>設置候補委員若干人</u>，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委員任期 2 年，依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	第二條 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因應儀器放置校區之管理所需，設有「審議委員會」及「使用者委員會」。 一、「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本校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以下簡稱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及交大校區共同儀器</u>相關事宜。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除研發長、儀器資源中心主任、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學門計畫複審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u>交大校區電機學院 2 名、理學院 2 名、工學院 2 名、生物科技學院 2 名，及陽明校區 2 名</u>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 2 年，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二、「使用者委員會」設委員 11 至 15 人，負責監督審議<u>陽明校區共同儀器</u>相關事宜。除研發長（兼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u>陽明校區各學院、研究總中心</u>，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老師，每單位至多推薦 3 名，<u>及交大校區推派 2 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u>。由研發長擇聘。<u>推選委員</u>置候補 <u>3 至 5</u> 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委員任期 2 年，依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	刪除條文內容中之校區，並依現行做法調整條文相關內容。
第八條 <u>共同儀器之建置</u> 一、<u>由儀器資源中心規劃購置具高度共用性之儀器設備，提供校內外師生共同使用。</u> 二、<u>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由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u>	第八條 <u>本中心共同儀器包括陽明校區共同儀器及交大校區共同儀器，儀器之管理依循其所在校區訂定之規則辦理。</u> 第九條 <u>陽明校區共同儀器之管理：</u>	共同儀器之管理，刪除校區之區分，依現行共同儀器建置之方式，並將原第 10 條規定整併至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加入共同儀器運作。 第九條 共同儀器之管理 <u>一、各共同儀器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訂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費用。</u> <u>二、共同儀器教育訓練課程、使用資格認證、專人操作儀器服務，以及儀器預約等資訊，皆公布於網頁供使用者查詢利用。</u> <u>三、</u>服務收入<u>設有</u>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共同儀器相關之人事、設備與業務費，不得轉作他用。 <u>四、</u>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轉入中心管理之共同儀器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政治，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之服務收入，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u>五、共同儀器之退出，由「審議委員會」或「使用者委員會」審核。</u> <u>六、有關共同儀器開放使用規則、外放代管儀器管理、各項收費規定以及補助申請辦法等，依中心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u>一、有關陽明校區共同儀器之使用管理，悉依「儀器開放使用管理規則」、「外放代管儀器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外放代管儀器委員會管理準則」等法規辦理。</u> <u>二、儀器收費依各儀器管理委員會通過之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費用。</u> <u>三、年度共同儀器之購置提案，依本中心「陽明校區年度共同儀器購置補助提案辦法」辦理。</u> 第十條 交大校區共同儀器之管理 <u>一、各單位自有</u>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u>運作計畫書</u>，申請加入共同儀器運作。 <u>二、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u>，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u>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u>。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u>三、</u>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轉入中心共同儀器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政治，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之服務收入，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u>四、本中心設有</u>服務收入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u>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u>，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共同儀器相關之人事、設備與業務費，不得轉作他用。 <u>五、連續3年年度服務未滿100小時之儀器，由「審議委員會」審核該儀器是否退出中心運作。</u>	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
第四章 附則 <u>第十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章 附則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11年2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6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0月0日本校00學年度第00次行政會議修正00

第一章 設置宗旨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以下簡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加強儀器資源之使用與服務品質，並有效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儀器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因應儀器管理所需，設有「審議委員會」及「使用者委員會」。

一、「審議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校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以下簡稱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等相關事宜。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除研發長、儀器資源中心主任、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學門計畫複審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本校儀器使用相關學院共推派10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委員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2年，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二、「使用者委員會」設委員11至15人，主要負責監督審議共同儀器相關事宜。除研發長(兼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由本校儀器使用相關學院、研發處，推薦助理教授(含)以上之老師，每單位至多推薦3名，由研發長擇聘。設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出缺由候補名單依序遞補。委員任期2年，依學年度為準，連選得連任。因任職位而擔任委員者依其職務進退。

第三條 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運作管理，分五大領域為奈米、材料、應化、物理及生科領域。為有效提昇其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依領域整合並設置「管理委員會」，推舉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儀器資源中心「業務會議」。各領域管理委員會應自訂規章，報請儀器資源中心核備後實施。

第二章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

第四條 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一、本中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以參與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之儀器為限。儀器申請加入服務計畫，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領域管理委員會同意，並送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儀器資源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二、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向國科會申請退出服務行列。

第五條 人員之管理

一、本中心及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人員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二、由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補助之人員薪資，依本校自訂之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敘薪，人員管理依本校及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以其他經費聘任之行政與技術人員，其薪資標準與管理依經費來源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費之運作管理

一、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依國科會規定收取使用費，校內外各學研單位以國科會計畫預約之服務收入得免扣本校管理費，非以國科會計畫預約之服務收入，扣除按月應繳之科發基金後，餘額再提撥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管理費。

二、本中心收取之使用費，除報繳國科會科發基金及提撥本校管理費外，其餘部份扣除中心統籌款後由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專款專用。本中心

統籌款單筆支用金額10萬元以上需經「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除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服務計畫補助及服務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專兼任技術員與行政助理之人事費，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管理單位自籌。
- 四、本中心計畫及服務收入經費使用，悉依國科會「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本中心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專家及技術員共同商定，經本校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各領域之「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送本中心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本中心各基礎研究核心設施應安排儀器專家，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並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儀器專家之聘任，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管理委員會，針對每部儀器推薦至少一名儀器專家，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三章 共同儀器

第八條 共同儀器之建置

- 一、由儀器資源中心規劃購置具高度共用性之儀器設備，提供校內外師生共同使用。
- 二、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之儀器設備，得由單位或個人提出申請加入共同儀器運作。

第九條 共同儀器之管理

- 一、各共同儀器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訂定收費標準向使用者收取費用。
- 二、共同儀器教育訓練課程、使用資格認證、專人操作儀器服務，以及儀器預約等資訊，皆公布於網頁供使用者查詢利用。
- 三、服務收入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共同儀器相關之人事、設備與業務費，不得轉作他用。
- 四、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轉入中心管理之共同儀器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政治，清華大學四校師生使用之服務收入，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 五、共同儀器之退出，由「審議委員會」或「使用者委員會」審核。
- 六、有關共同儀器開放使用規則、外放代管儀器管理、各項收費規定以及補助申請辦法等，依中心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第 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光復校區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陽明校區活動中心 1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奇宏校長

紀錄：莊慧玲

出席：楊慕華、周倩、陳永富、鄭子豪、蔚順華、唐震寰、陳俊太、林志平、王蒞君、陳志成(曾建超代)、連正章、楊進木、林峻立、王署君(阮琪昌代)、簡莉盈、高壽延、林滿玉、邱裕鈞、陳鈺雄、林烜輝、陳一平、簡美玲、楊谷洋、陳永昇(張靜芬代)、楊令瑀、張靜芬、溫宏斌、陳俞琪(盧家鋒代)、黃世昌、孫光蕙、劉柏村、李美璇、黃經堯(蕭子健代)、徐文祥、周立偉、蔡金吾、簡仁宗、施仁忠、黃莉婷、蔡維婭、嚴錦城、李曉儀、翁麗羨、劉仲寧、黃文彥、林惠理

視訊出席：孫元成、黃仁竑(林勻蔚代)

請假：李大嵩

主席裁示：

- 一、有關招生支援行政人力(如聘用退休教職員或派遣人力)，其經費建議由系所及學校各分擔一半，藉此提高系所之聘任意願，請教務處研議 (教務處)。
- 二、洽悉「資安與個資保護內部稽核」說明，資訊中心將於114年3月6日、3月7日於陽明校區及北門校區辦理內部稽核，請受稽單位配合協助 (資訊中心)。
- 三、本校「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要點」第5點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資訊中心)。
- 四、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9條修正草案，同意依程序提送學務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學務處)。
- 五、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細則」第4點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深耕辦)。
- 六、關於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成果簡報，目前多為回顧過去兩年的工作績效，應增加對未來三年的願景與策略思維。且近兩年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已對教學、研究及校務運作產生根本性影響，應思考對於AI之策略規劃。建議邀請AI專家於行政會議作深入淺出的現況分析與未來展望報告，以助各主管了解 (深耕辦、秘書處)。
- 七、本校「儀器資源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同意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
- 八、請各行政單位檢視業管法規內容，除環安、住宿等需因地制宜之業務外，應以

全校角度為整體規範，並刪去不必要的「校區」用詞（各行政單位）。

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國際化研究成果獎勵原則」修正草案，同意依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研發處）。

十、本校「自籌經費班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對於條文中所稱「企業補助款」，其係屬產學合作收入亦或捐贈收入，因適用法規、分配比例及辦理程序有所不同，請教務處參考與會人員建議，會同相關單位再釐清與研商（教務處）。

十一、學校自籌經費一部分來自於個人捐贈，特別是校友，但例如過去捐助清寒學生，而現今符合資格的該類學生較以往減少。然而對學校而言，未來如計畫開設新班別或推動終身教育等，許多方面陸續仍需捐助資源支持，如何有效的募資、創設更多元的捐款項目標的，以符合當前需求、並吸引更多捐助者，鼓勵校友及善心人士予以支持，成為重要課題。另請主計室可從財務或用途等面向提供參考建議（社責辦、主計室）。

十二、有關竹北高中改隸本校之規劃與進度，請陳永富副校長會同竹北高中校長於校務會議做專案報告，使校務會議委員知悉本案緣起、執行現況及對未來展望（陳永富副校長辦公室、竹北高中籌備處）。

十三、有教師反映教務處所推出的線上課程，無論是針對高中生或是一般線上學習，表現相當出色。為建議大家在此方向上進一步發揮，請教務處於行政相關會議中，向各主管宣導數位教學課程（教務處）。

散會：上午9時58分。